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长立	因其他公务	关志生
董事	朱方文	因其他公务	于福国
独立董事	张一弛	因其他公务	朱大旗

三、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关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35,999,948.16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关于未来计划、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或判断而做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9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精煤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梁煤矿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煤矿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庆梁煤矿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红庆梁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国泰化工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东铜铁路	指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东铜铁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红墩子煤业	指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昊华鑫达	指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昊华鑫通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国际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包神	指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铁路、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原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MCM、MC Mining	指	MC Mining Limited（原非洲煤业）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圆全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昊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关志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谷中和	甄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8	01069839418
电子信箱	bjhhnyzqb@163.com	bjhhnyzqb@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hny.cn
电子信箱	bjhhnyzq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产权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9 层南栋 0101-908 至 912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小磊 任文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362,451,555.36	5,532,550,965.24	5,532,550,965.24	-21.15	5,810,299,609.24	5,810,299,609.2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329,700,524.86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95,808.76	290,789,770.20	262,166,994.98	-83.53	751,387,087.76	721,174,1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43,981.80	221,172,834.74	221,172,834.74	-145.46	787,229,026.82	787,229,0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48,200.65	1,913,616,119.04	1,913,616,119.04	-7.87	2,337,855,595.24	2,337,855,595.2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1,092,946.68	7,829,173,245.02	6,784,309,977.47	-2.40	7,652,904,027.72	6,636,663,535.39
总资产	24,876,507,212.91	25,045,187,894.06	23,941,286,894.06	-0.67	19,040,259,246.66	17,977,105,146.66

(二)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24	0.22	-83.33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24	0.22	-83.33	0.6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18	0.18	-144.44	0.6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3.76	3.90	减少3.15个百分点	10.23	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86	3.29	减少 4.15 个百分点	10.72	12.4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受煤炭产销量减少以及甲醇价格持续低迷影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6,845,751.46	1,130,630,225.32	1,050,704,774.42	1,264,270,80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9,345.43	69,180,288.07	9,160,581.47	-55,434,4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3,026.98	89,913,396.45	8,909,974.30	-203,110,37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45,909.65	615,020,688.53	384,693,658.44	326,287,944.03

2020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较多，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末冲回了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5 万元；二是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3,914.47		108,130,775.64	-43,239,009.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068,943.99		188,865,480.21	177,448,99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2,660,825.00		-204,592,310.20	-125,831,765.9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93,331.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40,927.22	4,035,377.3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1,777.07		-37,456,746.78	-96,906,703.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135,396.16		38,163,700.30	40,834,13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97,323.65		-1,459,584.90	-8,302,568.40
所得税影响额	-4,125,356.70		-25,475,306.03	13,126,261.70
合计	148,439,790.56		69,616,935.46	-35,841,939.06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646,767.06	399,410,120.89	29,763,353.83	
合计	369,646,767.06	399,410,120.89	29,763,353.83	

十二、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及铁路专用线运输。具体业务和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企业文化优势。昊华能源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区位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源体系，并积极推进安全、绿色、转型、转移、升级，努力实现公司的集约化发展和内涵式增长。

二是产品环保特质优势。随着各项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煤炭环保使用、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内蒙动力煤产品是低硫、低磷的环保煤种，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公司动力煤品种有较为广阔的环保应用前景。公司一方面做好与老客户的沟通协调，客户需求始终保持稳定；另一方面保证煤炭产品质量，追求高端和高价位市场，以增加收入。高家梁煤矿不断改进洗选工艺，洗精煤率达到60%，产品竞争力更加突出。

三是技术优势。高家梁煤矿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高产高效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经过多年应用已经非常安全、成熟，并已经开始应用智能化开采技术；高家梁煤矿已完成了两个综采工作面设备的智能化改造，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较，回采工效从 249.7 吨/工提高至 280.06 吨/工，提高 12.2%；工作面生产人数由 12 人减少至 10 人，极大地改善了员工作业环境，降低了劳动强度，为内蒙矿区后续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国泰化工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发挥技术优势，享受国家税收等政策支持。

四是资源储备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昊华能源拥有国内矿权 4 个（内蒙矿区 2 个、宁夏 2 个），均已取得采矿权证，资源量合计约 21.42 亿吨。

五是区域协同发展和产业格局优势。目前公司在鄂尔多斯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了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东铜铁路专用线、国泰化工煤制甲醇等项目，公司内蒙矿区“煤—化—运”一体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初步形成，实现了稳定有序接替。今后，公司还将继续深入研究产业链延伸项目，以不断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产业格局优势将逐步显现。

六是股东优势。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113,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累计增持金额 5,218.4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京能集团共持有公司 759,677,953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1%。京能集团是集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特大型能源集团，担负着确保首都能源供应安全的重任。公司作为京能集团主业之一的煤炭产业，未来将继续依托京能集团的股东优势，在燃煤火电厂周边煤炭富集区稳健扩张煤炭资源项目，努力实现 2025 年煤炭产能 3,000 万吨目标，并充分发挥煤电协同优势，平抑市场波动风险、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煤炭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昊华能源面对新冠疫情突然来袭等各种困难，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守初心、共克时艰，围绕“深化改革，固本强基，创新创效，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积极维护股东权益，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继续保持了安全、平稳、健康发展态势，员工收入不断提高，企业发展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履职尽责，在各项工作中突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积极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年来，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管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企业发展方向日益清晰，经营管理工作日益精细，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任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1,215.47 万吨，同比减少 4.97%；实现煤炭销量 1,309.54 万吨，同比减少 10.31%。实现甲醇产量 45.08 万吨，同比增加 2.15%；实现甲醇销量 45.42 万吨，同比增加 1.72%；铁路专用线发运量 657 万吨，同比增加 21.22%。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2 亿元，同比减少 2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8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04 元，同比大幅下降。

2.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问题

为妥善解决 2015 年京东方能源股权收购引起的相关问题，公司与相关方本着还原历史、遵从原合同事实的原则，就返还款项进行了多次会谈。2021 年 3 月公司与相关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收到了相关款项，以实际行动彰显了全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首都国企形象，践行了公司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承诺。

2020 年，昊华能源和西部能源积极推进红庆梁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工作。2020 年 12 月 25 日，西部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西部能源已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坚持战略发展

（1）开展战略研究，明确发展战略

2020 年，公司结合煤炭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煤炭主业定位，积极谋划煤炭主业未来发展新篇章。经过深入研究，公司明确了“煤为核心，煤电平衡，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坚持“双轮驱动”，强化煤电协同优势，围绕燃煤火电厂周边煤炭富集区寻找优质资源、开拓煤矿新项目，努力创造公司新增长点的发展思路；提出了“打造煤为核心，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卓越上市公司”的企业愿景目标。

（2）开展新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努力发掘新增长点

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围绕蒙东、蒙西、宁夏等煤炭富集地区，积极发掘煤炭资源新项目。目前，公司已完成了部分煤矿项目前期调研工作，正在深入推进有关项目的综合论证。

（3）克服疫情影响，稳步推进红墩子煤矿项目建设

公司指导红墩子煤业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狠抓各项前期工作，并确保尽快复工建设。红一煤矿和红二煤矿均已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并复工建设，选煤一厂原煤仓及长距离输煤地道全面开工建设。

4.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吸取历史问题经验教训，深刻反思，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深化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打造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为昊华能源未来更好更强发展、实现股东更大利益夯实基础。

（1）不断强化公司法治建设，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了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聘任法律专业独立董事作为法治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制定实施了《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办法》，明确了委员会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的各项权责和工作流程，确保了法治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将总法律顾问制度明确写入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定位及其职责，依法治企的理念和效果不断提升。

（2）开展流程再造系统工程，打造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开展流程再造和标准化系统工程，对现行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全年修订各项制度标准 282 项，完成审核 229 项。通过制度修订与流程再造，填补了部分制度建设空白，管理权责和流程更加清晰明确，制度更具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为实现合规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5.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严格落实中央、北京市、京能集团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实做细，保证各企业按时复工复产和全年正常生产经营。

（1）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

公司成立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汇总工作情况和疫情信息，指导、协调、调度各部门和所属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应急物资管理，统筹调度应急保障物资，切实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2）加强管控，严格落实防控制度措施

一是加强人员管控，严格落实排查措施，对全体员工去向、返程、隔离等情况全面核实，确保不漏一人。

二是狠抓重点区域的管理措施。要求员工上下班途中和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保持距离，必须在进入工作区域前接受体温测试；对外地返京、异地返厂和返矿员工，必须在家自行隔离 14 天；切实减少会议，尽可能采取电视电话会等方式进行沟通汇报。

三是实行弹性工作制和食堂配餐制，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四是持续开展“四不两直”检查督查，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020 年，全公司未出现新冠病例或疑似病例，为员工营造了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确保了各企业按时复工复产和全年正常生产经营。

6.坚持科技创新战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工作，全年科技创新累计投入资金 22,437 万元，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发展动能，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取得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公司获得科技成果及奖励 6 项。其中，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二等奖 1 项，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另有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已通过初评，等待正式公布。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已授权，等待正式颁发证书。

二是着力开展智能化矿井建设。公司第一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高家梁煤矿 40101 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实现顺利安装、成功试采，为今后深入开展智能化矿山、智慧化企业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智能化开采，煤矿生产工艺和劳动组织进一步优化。40101 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投入生产后，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较，回采工效率从 249.7 吨/工提高至 280.06 吨/工，提高 12.2%；工作面生产人数由 12 人减少至 10 人，极大地改善了员工作业环境，降低了劳动强度。

7.京西矿区安全、平稳、有序退出

自 2016 年起，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和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的政策要求，先后关停和退出了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和大安山煤矿。2020 年，京西矿区最后一个煤矿——大台煤矿完成停产验收工作，至此京西四矿全部完成关停退出，标志着京西矿区千年煤炭开采历史的正式结束。

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累计安置分流员工 8,701 人，公司负担资金 30,761.30 万元，退出过程中充分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信访事件，为首都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多年来通过开展京西矿区植树育林、矸石山综合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首都的绿水青山作出了积极贡献；京西煤矿七十多年极端复杂煤炭赋存条件下的开采历程，为公司锻炼了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战斗的高素质专业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公司京外项目的建设和经营输送了大量宝贵人才和经验技术。

8.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履行国企使命担当，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落实董事长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职责，秉持对利益相关者、对社会和环境负责，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协调统一的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取得了较好成果。

（1）安全生产工作继续保持稳定态势

公司不断巩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零理念”，运用“五精”管理和“PDCA”闭环管理手段，通过科技创新，积极开展智能化矿井建设，持续加强安全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继续保持稳定态势，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高家梁煤矿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矿井验收，国泰化工取得了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2）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建设绿色企业

公司不断健全环保制度体系，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落实了具体责任，规定了相关奖惩的考核措施。所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各项措施落实，严格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事件。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通过了绿色矿山验收，达到内蒙古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标准。

（3）强化节能减排工作

北京矿区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大幅降低。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925.36 吨标准煤，同比降低 69.26%；电力消费 1,021.31 万千瓦时，同比降低 72.02%；水消费量 319,234 吨，同比降低 76.81%；二氧化碳排放测算值 6,186.02 吨，同比降低 72.03%。

（4）全面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面对历史问题带来的困难和市场的质疑，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为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问题营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

一是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和相关进展情况，充分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各类公告内容力求简洁易懂，各种影响和风险因素披露更加详实、准确，方便投资者了解情况、注意风险。

三是积极听取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建议，依法合规地解答投资者的各种疑问，并积极回应，努力维护市场稳定。

四是高度重视危机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危机管理方案，明确规定了危机管理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对危机管理工作定期会商与研判，督促落实各项措施，采取各种应对方法，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稳定。

（5）积极落实扶贫工作，助力“精准扶贫”

根据公司产业布局和项目地域实际情况，坚持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提升带贫成效为核心，深入开展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公益扶贫、村企结对帮扶和党建扶贫工作，以实现“建档立卡”人员就业增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为目标，坚定践行首都国企社会责任。

公司本部 110 人办理了“扶贫爱心卡”，消费 249 人次，累积消费 4.7 万元；全公司各级工会购买扶贫产品 181.48 万元，惠泽贫困人口近万人。

（6）打造和谐宜居矿区，不断改善矿区工作生活环境

公司所属各企业通过设立快递配送点、便民商店、理发店，改善住宿条件等便民举措，尽可能满足员工生活需要；通过建立图书馆或职工书屋，完善文体中心硬件设施建设，开展多种方式文体活动等，不断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坚持开展员工、劳模定期体检，切实保障员工健康。

（7）展现国企担当，为社会作出贡献

按照国家“六保六稳”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及时复工复产，展现国企担当，员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招收 363 名新员工，增加社会就业。

公司实现工业总产值 36.41 亿元，工业增加值 34.65 亿元；累计支付债权人利息 4.61 亿元，累计支付各种税费 8.42 亿元。

9.强力推进降本降造工作，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降本降造、提质增效工作，大力压缩各类成本，开源节流，精打细算，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1）开展专项行动，优化资本结构

落实“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2020 年末“两金”占流动资产比率为 10.56%，比煤炭行业优秀值低 5.14 个百分点。

（2）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通过稳定信用评级、加强资金调配、协调银企关系，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2020 年平均融资成本降至 5.14%，同比下降近 49 个 BP。

（3）优化项目设计，降低项目投资

通过不断优化红墩子煤矿项目建设方案，努力实现项目降造。目前，红墩子煤业“两矿一厂”优化设计和降造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和较好成绩。

10.不断强化煤炭产销运，确保公司收入稳定

受新冠疫情和红庆梁煤矿停产等因素影响，公司煤炭产销量同比都有所下降。为稳定营收，公司不断强化产销运经营筹划，努力确保公司收入稳定。

（1）不断加强煤炭开拓部署，稳定公司产量

一是调整开拓部署，积极稳定产量。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克服新冠疫情对复工复产产生的不利影响，积极调整工程部署，加强施工管理。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共完成进尺 19,737.67 米，其中开拓尺 8,376.7 米，确保了生产的有序接替，稳定了公司煤炭产量。

二是智采工作面发挥高产高效作用。高家梁煤矿智采工作面自投产以来，充分发挥智采高产高效作用，至 2020 年末，累计生产原煤 356.41 万吨。

（2）强化销售工作，稳定公司收入

一是继续发挥煤电协同效应，积极开发与扩展长协客户，稳定销量。

二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高价位煤炭销量。6 月 6 日正式开通发往宁东地区的火车运输销售业务，拓展了高家梁煤矿煤炭销售市场，增加了高价位煤炭销量。

三是加强煤质管理，提供优质清洁煤炭产品。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不断强化煤质管理，发挥自身煤炭低硫低氮等环保特性，进一步提高原煤洗精率，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原煤洗精率分别达到 60.81%和 56.04%，为客户提供更多清洁环保煤炭产品，赢得市场先机。

（3）加强煤炭铁路运输，发挥铁路发运优势

东铜铁路公司根据国家“公转铁”政策要求，积极争取铁路运输优惠政策，开通大列发运和集装箱等新业务，增加煤炭铁路运量。2020 年，东铜铁路公司实现煤炭发运量 657 万吨，较 2019 年增长 21.22%，同比增加营业收入 1,638.22 万元。

11.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公司用人结构

（1）加强人员安置调配，实现公司“瘦身”减负

进一步压减人员规模，加大人员安置调配工作力度，全年共化解安置员工 852 人，其中：办理内部退养 198 人，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 311 人，内部转岗 299 人，办理退休及其他 44 人。2020 年末，全公司在册员工 5,437 人，比 2019 年末减少 681 人。

（2）选拔优秀人才，提升管理能力和企业活力

一是以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为宗旨，加强领导干部的调整调配。公司全年共调整相关层级领导人员 109 人次，其中控股子公司班子成员 31 人次，提拔及进一步任用 27 人次。

二是公司继续完善首席员工评聘方式方法，为员工的成长成才营造了更好的环境，进一步调动了员工学习技术、钻研业务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3）开展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改革，着力提升本部管理绩效

一是开展述职考评工作。对公司管理人员开展了述职考评工作，述职率达到 100%。通过述职，厘清了部门职责及工作边界，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考核、提高管理绩效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为提升本部员工的综合履职能力、服务能力、执行能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和实施了《公司本部员工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并按照办法开展相关绩效考评工作。

（4）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公司紧紧围绕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克服疫情影响，采用多种方式组织各类业务技能和理论知识培训。全年共有 24,764 人次参加相关培训，干部员工整体素质普遍提高。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62,451,555.36	5,532,550,965.24	-21.15
营业成本	2,751,748,833.64	2,548,735,705.50	7.97
销售费用	127,090,401.68	754,087,788.80	-83.15
管理费用	533,124,667.82	821,964,572.64	-35.14
研发费用	5,076,895.24	17,207,981.56	-70.50
财务费用	382,138,073.04	318,678,232.83	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48,200.65	1,913,616,119.04	-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53,589.34	-3,760,752,492.52	7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864,529.81	1,819,942,802.93	-198.90

2.收入和成本分析：√适用 □不适用

详见以下内容。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煤炭	359,731.12	196,946.69	45.25	-21.69	12.12	减少 16.84 个百分点
煤化工	60,354.54	71,153.04	-17.89	-19.42	-1.43	减少 21.72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12,884.39	5,653.66	56.12	14.57	-1.49	增加 7.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359,731.12	196,946.69	45.25	-21.69	12.12	减少 16.84 个百分点
甲醇	60,354.54	71,153.04	-17.89	-19.42	-1.43	减少 21.72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12,884.39	5,653.66	56.12	14.57	-1.49	增加 7.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392,211.10	247,646.95	36.86	-10.93	26	减少 18.50 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40,758.95	26,106.43	35.95	-62.72	-54.22	减少 11.89 个百分点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煤炭	万吨	1,215.47	1,309.54	20.36	-4.97	-10.31	-41.83
甲醇	万吨	45.08	45.42	1.27	2.15	1.72	-25.73

(3).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原煤成本	材料成本	9,841.38	7.5	10,830.78	8.19	-9.14	
原煤成本	人工成本	43,705.85	33.32	48,704.93	36.81	-10.26	
原煤成本	电力成本	7,390.55	5.63	8,436.95	6.38	-12.4	
原煤成本	折旧费	25,136.89	19.16	24,411.95	18.45	2.97	
原煤成本	专项储备	30,988.90	23.62	33,489.64	25.31	-7.47	
原煤成本	其他	14,126.63	10.77	6,428.92	4.86	119.74	一是高家梁煤矿修理费增加 2,600 万元；二是采空区耕地占用税同比增加 3,500 万元。
原煤成本	小计	131,190.20	100	132,303.18	100	-0.84	
煤化工	原料煤	26,203.85	37.18	26,287.18	37.11	-0.32	
煤化工	燃料费	7,275.98	10.33	6,347.30	8.96	14.63	
煤化工	人工成本	10,454.54	14.84	12,031.65	16.99	-13.11	
煤化工	折旧费	15,663.16	22.23	15,646.48	22.09	0.11	
煤化工	电费	1,218.90	1.73	1,776.49	2.51	-31.39	主要是电费中的政府三项基金调整至税务局代征所致。
煤化工	水费	3,046.93	4.32	3,094.73	4.37	-1.54	
煤化工	其他	6,606.18	9.37	5,643.68	7.97	17.05	
煤化工	小计	70,469.54	100	70,827.51	100	-0.51	
铁路运输	委管费	1,708.90	30.23	1,920.90	33.47	-11.04	
铁路运输	折旧费	2,718.36	48.08	2,703.58	47.12	0.55	
铁路运输	其他	1,226.40	21.69	1,114.82	19.41	10.01	
铁路运输	小计	5,653.66	100	5,739.30	100	-1.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炭	材料成本	9,841.38	7.5	10,830.78	8.19	-9.14	
煤炭	人工成本	43,705.85	33.31	48,704.93	36.81	-10.26	

煤炭	电力成本	7,390.55	5.63	8,436.95	6.38	-12.4	
煤炭	折旧费	25,136.89	19.16	24,411.95	18.45	2.97	
煤炭	专项储备	30,988.90	23.62	33,489.64	25.31	-7.47	
煤炭	其他	14,126.63	10.77	6,428.92	4.86	119.74	一是高家梁煤矿修理费增加 2,600 万元；二是采空区耕地占用税同比增加 3,500 万元。
煤炭	小计	131,190.20	100	132,303.18	100	-0.84	
甲醇	原料煤	26,203.85	37.18	26,287.18	37.11	-0.32	
甲醇	燃料费	7,275.98	10.33	6,347.30	8.96	14.63	
甲醇	人工成本	10,454.54	14.84	12,031.65	16.99	-13.11	
甲醇	折旧费	15,663.16	22.23	15,646.48	22.09	0.11	
甲醇	电费	1,218.90	1.73	1,776.49	2.51	-31.39	主要是电费中的政府三项基金调整至税务局代征所致。
甲醇	水费	3,046.93	4.32	3,094.73	4.37	-1.54	
甲醇	其他	6,606.18	9.37	5,643.68	7.97	17.05	
甲醇	小计	70,469.54	100	70,827.51	100	-0.51	
运输服务	委管费	1,708.90	30.23	1,920.90	33.47	-11.04	
运输服务	折旧费	2,718.36	48.08	2,703.58	47.12	0.55	
运输服务	其他	1,226.40	21.69	1,114.82	19.41	10.01	
运输服务	小计	5,653.66	100	5,739.30	100	-1.49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7,727.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317.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费用：√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 1.27 亿元，比上年同期 7.54 亿元减少 6.27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 4.7 亿元，港杂费 0.4 亿元调整至销售成本中核算所致。按照可比口径，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17 亿元，主要系销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管理费用发生 5.33 亿元，比上年同期 8.22 亿元减少 2.8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京西煤矿人员分流后，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总额减少 1.33 亿元；二是京西库存煤累积盘盈 4,957.20 万元；三是本期冲回京西矿区安全生产费用 4,242.35 万元，维简费 3,070.44 万元。

报告期，财务费用发生 3.82 亿元，比上年同期 3.19 亿元增加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红墩子煤业因分期付款购买采矿权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本期摊销额增加所致。

费用的明细情况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4,373,899.28
研发投入合计	224,373,899.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03

5.现金流：√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3 亿元，同比减少 1.51 亿元，减幅为 7.87%，主要是受煤炭产销量减少以及国泰化工甲醇价格下滑影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虽然，通过加强成本管理、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等大幅减少了现金流出，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仍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0 亿元，同比增加 27.31 亿元，增幅为 72.62%，主要原因是同期承债收购红墩子煤业 60%股权及债务支付 31.58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 亿元，同比减少 36.2 亿元，减幅为 198.9%，主要原因是借款同比减少 17.43 亿元，以及偿还借款同比增加 20.82 亿元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712.40	0.07	23,119.63	0.92	-92.5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大幅减少；母公司期初应收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65.44	0.10	-	-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结合本公司应收票据业务模式，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预付款项	2,661.35	0.11	14,190.85	0.57	-81.25	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按预付款性质分类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存货	18,059.62	0.73	33,143.95	1.32	-45.51	主要原因系公司母公司期末外购煤炭较年初减少 14,264 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43.77	0.29	15,360.11	0.61	-52.84	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024.04	0.40	3,482.39	0.14	187.85	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采空区征地费较上期末增加 5,674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8.17	0.23	8,607.64	0.34	-34.61	主要原因系京西矿退出，预计未来母公司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本期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款项	-	-	13,472.58	0.54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期预收煤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合同负债	15,183.76	0.61	-	-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期预收煤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其他应付款	41,233.56	1.66	78,229.18	3.12	-47.2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期将应付利息 1.49 亿元（不含短期借款利息）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13.55	3.50	152,338.90	6.08	-42.88	主要原因系上期期末泰康保险债权计划 12 亿元以及工行长期借款 3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报告期末余额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二期公司债回售金额 6.4 亿元及两期公司债利息 1.45 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	1,887.48	0.08	100,000.00	3.99	-98.11	主要原因系母公司本期偿还了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368,295.42	14.80	222,010.00	8.86	65.89	主要原因系母公司新增项目并购借款 7.5 亿元；国泰化工长期借款增加 3 亿元；红墩子煤业项目建设借款增加 3.86 亿元。
长期应付款	247,763.10	9.96	160,916.32	6.43	53.97	主要原因系本期红庆梁煤矿增加分期购买的采矿权价款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煤炭业务经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2,154,681	12,100,176	31.97	17.66	14.31
无烟煤		554,407	5.70	3.91	1.79
合计	12,154,681	12,654,583	37.67	21.57	16.10

注：上表中销量不包括煤炭贸易销量；收入、成本不包括内部分部间抵消。

2.煤炭储量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高家梁煤矿	不粘煤	648,117,600	412,335,600	252,930,600
红庆梁煤矿	不粘煤	684,444,000	445,851,600	296,946,000
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	以气煤（QM）为主，少量 1/2 中粘煤	464,530,000	187,030,000	73,020,000
红墩子煤业（红二煤矿）	以气煤（QM）为主，少量 1/2 中粘煤	345,300,000	165,130,000	121,640,000
合计	-	2,142,391,600	1,210,347,200	744,536,600

备注：

1.红一煤矿资源量自《储量核实报告》（2018 年 7 月），可采储量自《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初步设计》（2019 年 12），证实储量自《储量核实报告》（2018 年 7 月）。

2.红二煤矿资源量自《储量核实报告》（2013 年 6 月），可采储量自《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初步设计》（2020 年 4 月），证实储量自《储量核实报告》（2013 年 6 月）。

3.红庆梁煤资源储量数据自《建井地质报告》及动用数据。

4.高家梁一号矿资源储量自《2020 年度储量检测报告》。

3.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33 亿元，比年初 2.6 亿元减少 0.27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昊华国际按照权益法确认了对 MCM 投资损失 0.09 亿元和其他综合收益-0.18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628	1,993	-1,370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67,5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71,405	202,241	56,736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80,357	37,944	2,904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0,063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23,733	23,715	-1,04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5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47,279	160,308	16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对能源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65	4,082	-593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化学原料、煤化工等化工产品制造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售后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8,243	92,924	-23,377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矿山机械设备、矿用产品、立体停车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设备、钢结构制作、安装及销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木材、轮胎、橡胶制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设备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日用品、计算机打印机等辅助设备；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49	10,163	284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110,000	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8,071	120,452	-10,386

注：上表中数据为公司主要控股公司个别报表数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比例已由 2017 年的 60.4%持续下降至 2020 年的 57%；光伏、风电等非化石能源在国内能源消费占比从 13.8%提高至 15.8%，而且还在不断快速增长。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和实施，未来我国能源产业将迎来革命性的巨变，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将逐步变化并不断加快其调整进程，以风、光、水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以及氢能、核能等新能源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将逐步成为一次能源消费的核心；而以煤炭、石油和天然气为主的传统化石能源受碳排放因素制约，占能源消费比重必将呈现递进式下降趋势，地位将很快衰落，逐步转变为能源供应的稳定器和调节器。

随着各省市“碳达峰、碳中和”总体规划目标和具体措施将相继出台和强力落实，对企业环境保护，尤其是对节能降耗、减少碳排放的政策法规约束将越来越严格，企业经营压力陡增，企业生产经营模式能否迅速向低耗能、低碳无碳化转变，将成为制约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各生产型企业必然需要加大环保投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改造，实现节能降耗、减少碳排放的目标。

在此次能源产业重大变革的过程中，面对复杂形势和巨大压力，应看到煤炭行业的发展仍处于非常重要的窗口

期和机遇期。在煤炭产业调整转型过程中，从我国能源赋存状况和能源安全稳定供给的角度看，煤炭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重要支柱；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安全保障能力不强、低产低效以及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的矿井逐步退出，煤炭供需关系仍将在一段时期内维持整体平衡、局部偏紧的格局；国内部分能源企业和非煤企业正逐步退出煤炭开采领域，也将为公司煤炭主业外延式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好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按照“煤为核心、煤电平衡、协同发展”的战略要求，以保障首都能源安全、清洁、稳定供应为根本目标，在燃煤火电厂周边煤炭富集区稳健扩张煤炭资源项目，努力实现 2025 年煤炭产能 3,000 万吨目标，并充分发挥煤电协同优势，平抑市场波动风险、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煤炭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将充分研究和分析“碳达峰、碳中和”新政策、新形势对煤炭行业和公司的各种影响，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特点、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求，抓紧编制和调整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十四五”发展规划，尽早确定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发展方向和具体实现路径，努力为公司未来的安全稳定和转型发展，做好谋篇布局工作。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公司将立足高科技、高起点，加快推进煤炭主业智能化矿井、智慧化矿山建设，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升级加快实现煤炭主业的做强、做优、做大。在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延长企业生命周期的基础上，通过思维创新、战略创新，积极谋篇布局“三高一新”能源新产业，稳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战略转型的研究与实践，努力实现“打造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卓越上市公司”的企业愿景。

(三)经营计划：√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根据当前煤炭供需关系仍然偏紧、煤炭价格仍在高位运行的有利形势，合理安排生产销售，充分挖掘内蒙矿区产业协同优势，努力降低化工亏损，以实现更好效益。

2021 年，预计煤炭产量 1,280 万吨，销量 1,312 万吨；预计甲醇产量 42 万吨，销量 42 万吨；预计铁路发运量 600 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8.43 亿元，营业成本 45 亿元；公司所属煤矿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其他单位不出现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测监控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矿山建设不断推进，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操作技能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尽管如此，作为煤炭和煤化工为主业的能源上市公司，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保证安全投入足额到位，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员工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不断完善安全装备和安全设施，努力实现安全可控。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煤炭价格仍在较高水平波动；甲醇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煤炭和甲醇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并严控成本费用，努力化解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3.巴彦淖井田开发建设具有不确定性。一是由于巴彦淖井田煤炭资源整合存在较大困难，可能会对巴彦淖井田整体开发利用的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二是由于公司目前实际拥有资源量占巴彦淖井田总资源量份额的变化，公司未来能否继续控制京东方能源，并主导巴彦淖井田开发建设仍有不确定性。

4.MCM（即原非洲煤业）战略转移期间的风险。MCM 正处于战略调整和转移期，虽然通过收购在产煤矿，有利于 MCM 经营业绩，但受当地政策法律、公司资产处置、收购矿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MCM 经营业绩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同时 MCM 董事会虽然已批准了麦卡多项目开发新计划，但受当地政策及项目融资等问题的影响，项目开发仍具有不确定性。

(五)其他：□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 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30	0	35,999,948.16	47,895,808.76	75.16
2019 年	0	0.70	0	83,999,879.04	290,789,770.20	28.89
2018 年	0	1.90	0	227,999,671.68	751,387,087.76	30.34

说明：

1.上表中 2018、2019 年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重述后的数据。

2.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后，公司 2018~2020 年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 34,800 万元，现金分红比例达到近三年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92%。

（三）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京能集团	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的煤炭业务情况包括：（1）本集团控制的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本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昊华能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支持昊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3）本集团拥有的新疆自治区哈密地区三塘湖矿区汉水泉二号区煤炭资源，至今未取得探矿权证。为避免与昊华能源的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如下：1、除上述煤炭项目外及持有昊华能源外，本集团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昊华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昊华能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根据本集团煤炭板块发展战略规划，上述煤炭业务相关项目在其经营所需资质完备后，投入正常生产后一年内，将其注入昊华能源。3、本集团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昊华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于业务与昊华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京能集团	1、京能集团将尽力减少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昊华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能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昊华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其他		京能集团将维护昊华能源的独立性，保证昊华能源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京能集团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昊华能源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1）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2003 年 9 月 10 日、20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京煤集团为支持昊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待煤炭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一年内，将项目公司股权注入昊华能源。（5）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金额无影响，对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无影响。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金额无影响。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详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2019 年度发生额）（元）
公司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时，公司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 9.6 亿吨煤炭资源量进行的交易和后续财务处理，由于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 4.5 亿吨煤炭配置资源，致使收购 30%股权时公司多支付了股权交易价款 90,548.63 万元。多付款项事宜已与相关方形成一致意见，相关方同意返还多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901,000.00
		应交税费	46,458,98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78,743.25
		盈余公积	11,307,652.51
		未分配利润	1,033,555,615.04
		税金及附加	276,771.40
		财务费用	-38,440,471.70
		所得税费用	9,540,925.08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天圆全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是否存在影响审计业务承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主要情况如下：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函回复主要内容如下：管理层正直和诚信情况、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不存在重大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除针对京东方能源巴彦淖矿权事项对于追溯调整金额与公司存在意见分歧外，不存在其他分歧事项。

（2）天圆全对是否承接本次审计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同意承接本次审计业务，事务所及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审计团队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探矿权转让	公告编号：2021-002

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33,419.43 万元。	
杭锦旗鑫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诉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太原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太原市今儒物贸有限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67,421.83 万元。	公告编号：2021-002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中铁物总诉称：2016 年 1-10 月间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昊华能源支付担保费 3,480 万元，要求撤销、返还。昊华能源答辩称：根据与诚和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为诚和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后收取的担保费，于法有据，要求驳回中铁物总诉讼请求。一审判决昊华能源返还诚和公司 3,480 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480	3,480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支付相关款项。

（三）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2004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6 号）——《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相关方返还的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时多付款项 90,548.63 万元，及 2015 年 3 月末至 2021 年 3 月末的资金占用费 24,968.78 万元，共计 115,517.4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多付款项追偿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对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报告期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独立、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权属企业国泰化工为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5585177468E
法定代表人：	范广才	行业分类：	煤制液体燃料 C2523
企业规模：	中型	企业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	甲醇	生产规模：	40 万吨/年

(1)排污信息：√适用 □不适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为国泰化工主要污染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连续排放，排放口为一座 150 米高烟囱。排放标准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限值。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工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名称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循环流化床锅炉	锅炉出口烟气	15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烟尘	30	
				SO_2	100	
				NO_X	100	

2020 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名称 / 时间	二氧化硫 t	氮氧化物 t	烟尘 t	排污税（元）
1	1 季度	51.938	68.079	11.524	286,688.76
2	2 季度	37.117	48.099	7.984	206,318.51
3	3 季度	30.369	42.319	6.43	167,996.83
4	4 季度	27.428	39.798	5.537	155,569.01
合计：		146.852	198.295	31.475	816,573.11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国泰化工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意见开展了环保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a）废气治理

本项目供汽锅炉采用 3 台 160t/h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型号为 HX-160/9.81-III，1×30MW 直接空冷双抽凝汽式汽轮机+1×35MW 空冷发电机，同步建设炉内脱硫系统、半干法烟气脱硫除尘装置、SNCR+COA 脱硝装置。每台锅炉配置一套脱硫除尘设备，燃烧后烟气中的 SO_2 经过炉内脱硫系统、半干法烟气脱硫除尘装置脱硫，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烟气中的氮氧化物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COA）技术削减其排放量。烟气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执行标准：SO_2＜100mg/m^3、NOX＜100mg/m^3、烟尘＜30mg/m^3，后通过 150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b）废水治理

本项目拟建了一座 150m^3/h 的废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气浮+两级 A/O+BAF 工艺，该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生产废水，该废水处理站主要是针对 COD、BOD、氨氮的处理效率相对较高，后经再生水系统中水回用装置、废水软化装置、高盐水提浓装置处理后回用。

c）固体废弃物治理

公司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措施，灰库、渣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废物委托工业园区灰渣场填埋规范处置，危废物委托危废经营单位规范利用或处置。

d）噪声治理

环境噪声评价范围确定为厂区外 200m 以内区域，此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适用 □不适用

a）环评批复文件：内环审[2009]23 号、内环审[2009]94 号、内环审[2015]15 号。

b）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绿舟实业有限公司杭锦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试运行的批复（鄂环试字〔2015〕60 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试生产的批复（鄂环试字〔2015〕61 号）。

c）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150625-2020-222-M）。

d）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7〕45 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杭锦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7】45 号）。

国泰化工建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与杭锦旗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验收批复（杭环发【2016】229 号）。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每季度进行综合项目环境检测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国泰化工于 2020 年 6 月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杭锦旗环境保护局提交备案，取得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50625-2020-222-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国泰化工建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与杭锦旗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验收批复（杭环发〔2016〕229 号）。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交易终止日期

证券的种类		（或利率）			数量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一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5.50%	1,500,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	1,5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债券（二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5.85%	1,50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期）15 亿元。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 昊华 01”，上市代码“122365”。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二期）15 亿元。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 昊华 02”，上市代码“136110”。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3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3,242	759,677,953	63.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有云	13,840,333	13,840,333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46,970	5,857,295	0.49	0	无	0	未知
李晓春	4,899,736	4,899,736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冬海	0	4,218,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怡	3,176,872	3,176,872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	2,231,426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梁晓雲	0	2,045,164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677,953	人民币普通股	759,677,95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李有云	13,840,333	人民币普通股	13,840,3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57,295	人民币普通股	5,857,295
李晓春	4,899,736	人民币普通股	4,899,736
何冬海	4,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000
杨怡	3,176,872	人民币普通股	3,176,87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3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6
梁晓雲	2,045,164	人民币普通股	2,045,1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姜帆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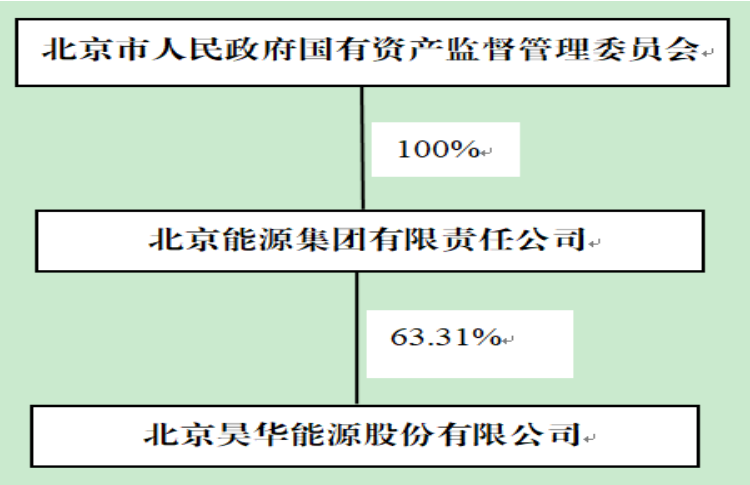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关志生	董事长	男	58	2018.02.05	-	-	10,000	10,000	高管增持	108.10	否
董永站	总经理	男	55	2020.04.15	-	-	10,000	10,000	高管增持	47.33	否
于福国	董事	男	57	2013.09.10	-	-	10,000	10,000	高管增持	92.75	否
谷中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8.05.25	-	-	10,000	10,000	高管增持	93.81	否
孙力	董事	男	55	2020.11.20	-	-	-	-	-		是
许汇海	董事	男	60	2019.09.17	2021.04.02	-	-	-	-		是
周弘强	董事	男	47	2020.04.15	2021.04.02	-	-	-	-		是
李长立	董事	男	52	2019.09.17	-	-	-	-	-		是
张一弛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05.31	-	-	-	-	-	8	否
朱大旗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05.31	-	-	-	-	-	8	否
穆林娟	独立董事	女	51	2016.05.31	-	-	-	-	-	8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05.31	-	-	-	-	-	8	否
斯萍君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19.09.17	2021.04.02	-	-	-	-		是
杨庆功	监事	男	48	2019.09.17	-	-	-	-	-		否
李刚	监事	男	37	2019.09.17	-	-	-	-	-		是
薛志宏	监事	男	54	2013.11.12	-	-	-	-	-	36.67	否
魏垚	监事	女	38	2017.10.27	-	-	-	-	-	28.34	否
娄英杰	副总经理	男	56	2012.09.05	-	-	10,000	10,000	高管增持	92.75	否
牛延军	副总经理	男	47	2018.08.07	-	-	10,000	10,000	高管增持	89.87	否
薛令光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49	2019.03.28	-	-	10,000	10,000	高管增持	92.75	否
王忠武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4	2019.03.28	-	-	10,000	10,000	高管增持	82.48	否
张伟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2.09.05	2020.04.15	-	-	-	-	60.77	否

周晓东	董事	男	45	2016.05.31	2020.09.03	-	-	-	-		是
耿云虹	董事	男	55	2016.05.31	2020.04.15	-	-	-	-		是
彭苏萍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09.17	2020.09.03	-	-	-	-		否
合计				/	/	/	80,000	80,000	/	857.6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关志生	历任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室技术员、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兼调试所所长，石景山发电总厂副厂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能源建设部主任、煤化事业部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能源建设部主任、煤化事业部主任。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永站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采掘十六段技术员、采掘六段副段长、采掘九段段长，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大安山煤矿安监站站长、长沟峪煤矿安监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兼大台井井长，长沟峪煤矿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巡查办公室主任、安全总监，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于福国	历任北京矿务局黑土港煤矿通风段技术员，王平村煤矿开拓科技术员，北京矿务局生产处机械化科科长、技术科科长，长沟峪煤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书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谷中和	历任山西省神头第一发电厂财务处主管、主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力	历任中国公共关系协会经济信息部干部；水利部办公厅新闻处干部、新闻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新闻处副处长；水利部水利调度楼筹备处干部；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兼）；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汇海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副矿长、站长，京煤集团京强水泥厂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家梁煤矿党委书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至 2021 年 4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弘强	历任首钢水厂选矿厂技术员、生产技术科选矿专业员、生产技术科科长助理、工程师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辽宁首钢硼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经理、总经理；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至 2021 年 4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立	历任中煤秦皇岛公司贸易部职员、业务部副部长、部长；中煤秦皇岛公司业务一部经理；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山东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一弛	历任教浙江大学经济系、美国西北大学 Kellogg 商学院做访问学者、美国 Texas A&M 大学管理系做访问教授和 Fullbright 研究学者、《经济科学》编委、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副主编和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 编委。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新与创业中心主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大旗	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一桥大学亚洲研究基地项目高级访问学者、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

	（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第二届法律顾问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穆林娟	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The Asia-Pacific Management Accounting Association 理事，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Boston 访问学者，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北京市国资委预算管理评审专家，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2000—2001 年在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财务管理研究》编委；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至 2020 年 4 月）、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参与了财政部《管理会计指引》起草工作。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昌云	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海淀区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第四届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斯萍君	历任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审计中心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中心副主任。报告期内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庆功	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会计、科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现任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北财经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外研究生导师；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理事。2019 年 9 月 17 日，任公司监事。
李刚	历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员工、基建财务与价格处处长，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9 年 9 月 17 日，任公司监事。
薛志宏	历任牡丹江第一机床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证券营业部自营业务负责人、注册证券分析师、投研部经理和市场开发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九三学社北京市委直属金融支社副主任委员。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魏垚	历任木城涧煤矿财务科科员、木城涧煤矿工会组织部部长、木城涧煤矿审计科副科长、昊华能源公司审计部主管科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政工部主管科员。
娄英杰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工程段技术员、副段长、党支部书记，材料科科长，技术科科长，木城涧煤矿木坑副坑长，安监站站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器材处办公室主任，企管科科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采购供应部副部长、出口贸易部部长、运销部部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牛延军	历任唐山发电总厂汽机检修队调速班专责工、技术员，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处工程科专工，发电部脱硫车间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郭勒盟煤化工项目筹备处工程设备部副部长、筹备处总工程师、副主任，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副主任，内蒙古京能呼伦煤化筹建处主任，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京能呼伦煤化筹建处主任。
薛令光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运销科技术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煤炭销售公司经理、选运科党支部书记、矿长助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忠武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采掘五段技术员、副段长、段长，采煤队队长，木城涧煤矿五段段长、台井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生产车间支部书记、生产技术科科长，木城涧煤矿副总工程师、台井副井长、矿长助理、总工程师、副矿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生产技术研发部副部长、部长，副

	总工程师。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伟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矿长助理、安监站站长，昊华能源木城涧煤矿副矿长、矿长，矿党委书记。至 2020 年 3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京能集团安全总监。
周晓东	历任北京矿务局长沟峪煤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耿云虹	历任钢矿业公司大石河铁矿宣传部部长、矿党委书记助理，首钢矿业公司矿产处副处长，首钢矿业公司实业公司党委书记，钢矿业公司商业处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首钢迁钢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首钢迁钢公司党委书记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苏萍	曾任中国工程院能源学部副主任、主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主席团成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晓东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		
许汇海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耿云虹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李长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副总经理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副总经理		
斯萍君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李刚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杨庆功	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董永站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8.08.01	2020.02.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牛延军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内蒙古京能呼伦煤化筹建处	主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决议，议案全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据 2019 年各项安全生产经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兑现相应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57.6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董永站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孙力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周弘强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张伟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耿云虹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周晓东	董事	离任	辞职
彭苏萍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4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8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567
销售人员	56
技术人员	267
财务人员	56
行政人员	491
合计	5,4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60
大学	855
大专	1,034
中专	629
高中及以下	2,859
合计	5,437

（二）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基于岗位、能力为导向的科学的、具有能源行业特点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增强薪酬的激励作用，提高薪酬使用的效能。一是建立工资与效益联动的工资增降机制。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原则激励全体员工。二是强化薪酬过程监控，提升薪酬激励效果。通过对下达各分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的月度审核、分析和对比，加大薪酬分配支付过程的监管力度，规范薪酬支付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薪酬使用效能，促进员工绩效的提高和员工队伍的稳定，确保薪资管控目标的圆满完成；通过精细分析现有薪酬制度对各层级人员的激励效果，对薪酬的结构、发放频次等做出全面细致的评价，提升薪酬对关键岗位、紧缺岗位人员的激励作用；通过根据北京市工资总额预算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昊华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薪酬考核办法，并严格兑现。

（三）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主要培训工作内容

公司所属各单位通过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操作技能人员岗位转换、岗位练兵、技术比赛、手指口述、导师带徒、持证上岗、技师评聘、“首席员工”评聘等活动，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技术技能水平。

1．安全培训

继续坚决树立“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意识，强化安全管理法制观念，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煤矿安全工作的要求和精神，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坚持把以人为本、强化培训、规范管理、责任落实作为安全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力度，依法管理安全。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不断完善规范化管理和规范化操作。加强多层面、全方位的安全培训工作，结合各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复杂性，突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员工操作技术和文化知识水平。2020 年开展安全培训 28,211 人次。

2．“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按照上级的要求，公司安全培训部门充分发挥其培训机构的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鉴定。同时，加大对“三项岗位人员”的持证检查力度，做到“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

3．班组长培训

由公司安全培训负责部门继续组织对采、掘、机、运、通等一线和井辅单位的班组长进行综合素质培训。培训学时按照“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40 学时”的要求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包括：队列训练、内务整理，采掘专业知识培训、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点控制、事故案例培训、交流研讨、创伤急救、施收工会流程演练、考试考核等方面的内容。班组长综合素质培训由安全培训部门统一制定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分专业、分批次进行，持续提升班组长综合素质。

4．首席员工评选

为了积极开发现有人才资源，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面向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开展“首席员工”评审，经过各单位的考核、推荐，公司评审组评选出 2020 年度首席员工，充分发挥首席员工的传、帮、带作用。

2020 年培训工作措施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安全生产、项目进度以及京西矿区调整退出进度需要，对各级管理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进行重点突出、多渠道、多形式的教育培训。

1．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要求，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岗前取证培训、年度再教育和证件的复审培训工作，使“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

2．加强各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比率要达到 90%以上，学习时间累计 72 学时的比率不低于 75%。公司所属各单位加强继续教育工作，培训内容以与企业发展有关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为重点，采用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采矿工程、煤矿安全、矿山机电、矿井通风等主体专业知识的培训。

3．继续抓好教育培训部门人员的自身建设

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创新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要选配优良的人力资源，充实到教育培训部门，进行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4．转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为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正常秩序，公司对转岗人员开展转岗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转岗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新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新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新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职业病防治、有关事故案例等相关内容。保障员工在安全的前提下尽快适应新的岗位要求。

（四）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08,0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06.08 万元

七、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成员及角色

董事会成员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法治建设委员会
关志生	董事长	主任委员	-	委员	-	委员
董永站	董事、总经理	委员	-	-	-	-
于福国	董事	-	-	-	委员	-
谷中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委员	-	-	-	委员
孙力	董事	-	-	-	-	-
赵兵	董事	-	-	-	-	-
李长立	董事	-	-	-	-	-
朱方文	董事	-	-	-	-	-
朱大旗	独立董事	-	-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张一弛	独立董事	委员	委员	-	-	-
穆林娟	独立董事	-	主任委员	-	-	-
汪昌云	独立董事	-	-	委员	主任委员	-
彭苏萍	独立董事（已离任）	委员	-	-	-	-
周晓东	董事（已离任）	-	委员	-	-	-
许汇海	董事（已离任）	-	-	-	-	-
周弘强	董事（已离任）	-	-	-	-	-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 35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圆满地完成了以上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并圆满完成了各项股东大会决议。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依据《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

（五）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的战略、投资、经营、薪酬等各项董事会议题议案，认真审议、科学决策、审慎工作，积极献言献策，并主动关心、支持和帮助经营层，不断规范公司各项工作。

（六）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与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802,326,7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6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通过现场与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一弛、朱大旗、穆林娟和汪昌云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律师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通过比例（%）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99.9979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99.9979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过	99.9979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通过	99.9140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通过	99.9140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99.9140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通过	99.9979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公司与京能集团其控制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通过	99.9651
8.02 公司与中煤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通过	99.9978
8.03 公司与五矿发展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通过	99.9979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14 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户名，代表股份 801,900,0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25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律师列席会议。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通过比例（%）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	99.9994
2．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100.0000

（三）公司于2020 年11月20 日14时30分，在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783,160,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63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律师列席会议。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通过比例（%）
1. 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99.9948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	99.9948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99.9974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关志生	否	4	4	0	0	0	否	3
董永站	否	3	3	0	0	0	否	2
于福国	否	4	4	0	0	0	否	3
谷中和	否	4	4	0	0	0	否	3
许汇海	否	4	4	0	0	0	否	2
周弘强	否	3	2	0	1	0	否	2
李长立	否	4	1	0	3	0	是	0
孙力	否	0	0	0	0	0	否	0
朱大旗	是	4	3	0	1	0	否	2
张一弛	是	4	3	0	1	0	否	1
穆林娟	是	4	3	0	1	0	否	3
汪昌云	是	4	4	0	0	0	否	3
张伟	否	1	0	0	1	0	否	0
周晓东	否	3	2	0	1	0	否	1
彭苏萍	是	3	1	0	2	0	是	1
耿云虹	否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注意到：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6 号）——《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2004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发来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对红庆梁煤矿调查情况的汇报》。汇报称：西部能源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以下简称"康巴什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康巴什分局以西部能源涉嫌非法采矿对西部能源公司进行现场调取证据，并要求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立即停产，红庆梁煤矿已于 8 月 7 日下午停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报告，西部能源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分别收到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报告，两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诉请判决昊华精煤补偿在 2006 年高家梁井田 1-7 号井采矿权转让过程中给原告带来的国有资产损失，鄂国投要求昊华精煤折价补偿因采矿权转让交易给鄂国投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 33,419.43 万元，并由昊华精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杭锦旗鑫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诉请判决西部能源补交红庆梁煤矿探矿权转让价款，鑫河国投要求西部能源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 67,421.83 万元。两诉讼合计金额 100,841.2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布《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请求判令撤销被告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和国贸"）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的行为；并要求被告昊华能源向被告诚和国贸返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中铁物总请求判令撤销被告诚和国贸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利息人民币 20,837,528.37 元的行为；并要求被告昊华能源向被告诚和国贸返还上述利息人民币 20,837,528.37 元；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上述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

提请公司注意相关风险！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 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昊华 01	122365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26 日	14.74	5.50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昊华 02	136110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1 月 22 日	8.59448	5.85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14 昊华 02”的 2020 年度付息工作。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14 昊华 01”的 2020 年度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1）“14 昊华 01”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为“14 昊华 01”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14 昊华 01”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6,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实施完毕后，“14 昊华 01”公司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 1,474,000 手。

（2）“14 昊华 02”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为“14 昊华 02”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14 昊华 02”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640,552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640,552,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实施完毕后，“14 昊华 02”公司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 859,448 手。

关于债券利率区间：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昊华 01”公司债券回售及不调整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4 昊华 01”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票面利率仍为 5.50%。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4 昊华 02”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票面利率仍为 5.85%。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于蔚然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已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2020 年 6 月 1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375 号），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中的相关内容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事项存在相关问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停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6,718	150,675	-22.54	主要是利润较同期减少 3.39 亿元所导致。
流动比率	0.46	0.57	-19.30	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10.77 亿元，存货减少 1.51 亿元，导致流动资产比上期末减少较多所致。
速动比率	0.42	0.52	-19.23	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10.77 亿元，导致速动资产比上期末减少较多所致。
资产负债率（%）	54.94	54.77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持平。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1	-18.18	主要是利润较同期减少 3.39 亿元。
利息保障倍数	1.96	3.10	-36.77	主要是利润较同期减少 3.39 亿元。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34	6.92	-22.83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1.51 亿元，利润较同期减少 3.39 亿元，付现所得税较同期减少 4,631.04 万元。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6	4.53	-23.62	主要是利润较同期减少 3.39 亿元。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行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9 京昊华 SCP001，债券代码：011902490），本金 10 亿元，利率 3.43%，期限 9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该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工作。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适用　□不适用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余额（亿元）
工商银行	21.00	11.96	9.04
民生银行	3.00	3.00	0.00
京能财务公司	35.00	9.02	25.98
华夏银行	5.00	5.00	0.00
建设银行	4.00		4.00
中信银行	3.00		3.00
授信总计	71.00	28.98	42.02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事项，按时完成了各期公司债券付息相关工作，并完成了“14 昊华 01”部分债券的回售工作。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司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并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 9.6 亿吨煤炭资源价值进行账务处理。因多计 5.1 亿吨资源量，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定期报告合并报表层面无形资产原值多计约 28.24 亿元，相关财务核算构成重大差错。该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公司予以警示，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999,879.04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停产的公告》：西部能源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以下简称“康巴什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康巴什分局以西部能源涉嫌非法采矿对西部能源公司进行现场调取证据，并要求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立即停产，红庆梁煤矿已于 8 月 7 日下午停产。2021 年 1 月 6 日，西部能源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21]000853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昊华能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昊华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昊华能源在 2015 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煤炭资源量进行了交易和后续财务处理。由于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 4.5 亿吨煤炭配置资源，致使昊华能源多支付了股权交易价款 90,548.63 万元。2019 年报昊华能源将其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处理，2019 年年报会计师对前期差错更正金额发表了保留意见。2021 年 3 月，昊华能源与相关方就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股权多付价款及资金占用费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收回相关款项。本年度昊华能源作为重大前期差错，重新进行了更正处理。

因该事项调整对昊华能源财务报表期初数影响较大，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与管理层讨论前期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

（2）查阅收购北京工投持有京东方能源 30%股权相关资料；

（3）查阅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账务处理；

（4）检查与相关方签订的关于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多付款项追偿协议；

（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股权收购多付款项收回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银行流水；

（6）检查本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评价管理层对前期差错更正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二）销售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23 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昊华能源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36,245.16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21.15%，收入类型主要为煤炭产品和甲醇收入，收入的确认对昊华能源的经营成果具有重大而广泛的影响。由于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记账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潜在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昊华能源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方式查看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判断管理层收入确认时间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

（6）评价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三）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明矿区权利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9 长期资产减值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3 无形资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昊华能源无形资产中采矿权和探明矿区权利账面价值合计 987,846.4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9.71%，对合并报表总资产而言金额较重大。

昊华能源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昊华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其中关键参数包括矿山储量、年开采量、销售价格、运营成本、资本性支出及折现率等。

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比较复杂且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昊华能源管理层与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复核可收回金额计算中引用的资产估值报告，与管理层聘任的估值专家进行访谈，对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评价，复核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中使用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主要包括矿山储量、年开采量、销售价格、运营成本、资本性支出及折现率等）；

（4）查看以前年度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前提与经济形势与市场趋势是否相符；

（5）评价管理层对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和探明矿区权利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昊华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昊华能源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昊华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昊华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昊华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昊华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昊华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昊华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小磊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文君

中国·北京　　2021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99,377,012.51	2,575,948,51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7,124,046.04	231,196,318.44
应收账款	七、3	213,103,342.82	165,561,262.55
应收款项融资	七、4	25,654,444.26	
预付款项	七、5	26,613,508.70	141,908,491.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123,849,240.79	99,890,993.71
其中：应收利息			961,114.7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80,596,208.81	331,439,518.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72,437,684.91	153,601,126.64
流动资产合计		2,158,755,488.84	3,699,546,228.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232,531,788.35	260,113,65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0	399,410,120.89	369,646,76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7,830,405,664.24	7,930,413,362.80
在建工程	七、12	2,403,663,871.93	2,155,986,182.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10,321,219,116.43	9,345,895,532.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100,240,399.60	34,823,87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56,281,720.99	86,076,41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1,373,999,041.64	1,162,685,87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7,751,724.07	21,345,641,665.19
资产总计		24,876,507,212.91	25,045,187,89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2,113,912,683.57	1,990,378,23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8	892,138,485.54	801,038,160.72
预收款项	七、19		134,725,818.59
合同负债	七、20	151,837,64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61,264,873.68	54,606,841.63
应交税费	七、22	190,862,740.44	148,796,815.52
其他应付款	七、23	412,335,645.15	782,291,755.76
其中：应付利息			161,448,664.2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870,135,502.43	1,523,389,025.14
其他流动负债	七、26	18,874,780.72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11,362,358.83	6,435,226,650.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27	3,682,954,187.46	2,220,100,000.00
应付债券	七、28	2,330,712,563.33	2,994,159,766.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29	2,477,631,006.86	1,609,163,171.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0	270,070,000.00	254,170,000.00
预计负债	七、31	144,985,477.78	164,435,570.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34,011,204.86	27,971,80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2	15,161,942.95	12,578,74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5,526,383.24	7,282,579,056.67
负债合计		13,666,888,742.07	13,717,805,70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3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4	3,322,385,287.49	3,322,385,28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5	-154,906,603.87	-139,114,602.16
专项储备	七、36	408,611,653.59	544,795,879.94
盈余公积	七、37	950,764,399.94	950,764,39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8	1,914,239,937.53	1,950,344,00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41,092,946.68	7,829,173,245.02
少数股东权益		3,568,525,524.16	3,498,208,94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9,618,470.84	11,327,382,18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76,507,212.91	25,045,187,894.06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186,241.47	961,462,24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24,046.04	174,752,747.34
应收账款	十七、1	19,103,040.56	6,159,128.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61,801.20	2,779,899.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001,749,793.99	5,795,716,440.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544,760.17	198,179,559.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1,197,777.78	59,064,180.88
流动资产合计		6,011,267,461.21	7,198,114,196.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535,635,242.99	8,007,328,69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124,819.43	253,967,21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609,141.92	96,543,070.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2,557.34	113,804,09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11,79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233,735.36	1,103,90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47,925,497.04	9,619,055,877.49
资产总计		15,159,192,958.25	16,817,170,07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6,938,481.24	861,163,23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05,835.64	16,867,004.13
预收款项			3,831,242.57
合同负债		16,787.54	
应付职工薪酬		54,841,250.32	48,464,623.82
应交税费		66,868,271.86	55,057,347.33
其他应付款		317,701,887.15	476,820,422.52
其中：应付利息			159,322,497.7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8,559,256.55	1,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82.38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78,833,952.68	3,962,203,87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6,954,187.46	2,060,100,000.00
应付债券		2,330,712,563.33	2,994,159,766.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920,189.47	37,474,46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7,950,000.00	249,570,000.00
预计负债		68,136,222.40	86,908,463.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11,204.86	27,971,80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61,942.95	12,578,74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1,846,310.47	5,468,763,245.67
负债合计		7,820,680,263.15	9,430,967,11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5,037,374.54	3,315,037,37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4,979.37	2,369,246.79
专项储备			73,127,888.19
盈余公积		948,764,422.74	948,764,422.74
未分配利润		1,875,027,605.19	1,846,905,75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8,512,695.10	7,386,202,95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59,192,958.25	16,817,170,074.17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39	4,362,451,555.36	5,532,550,965.24
其中：营业收入		4,362,451,555.36	5,532,550,96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04,218,921.18	4,762,518,104.69
其中：营业成本	七、39	2,751,748,833.64	2,548,735,70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0	305,040,049.76	301,843,823.36
销售费用	七、41	127,090,401.68	754,087,788.80
管理费用	七、42	533,124,667.82	821,964,572.64
研发费用	七、43	5,076,895.24	17,207,981.56
财务费用	七、44	382,138,073.04	318,678,232.83

其中：利息费用		337,354,582.65	329,379,522.78
利息收入		54,734,833.02	68,608,583.74
加：其他收益	七、45	238,681,100.06	188,865,48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9,511,684.06	-42,574,79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11,684.06	-42,574,794.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45,775,774.62	-7,650,87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101,050,198.35	-298,619,81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40,970.60	115,305,09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535,106.61	725,357,953.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50	22,255,415.58	6,391,719.27
减：营业外支出	七、51	39,580,136.52	51,022,78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210,385.67	680,726,885.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52	260,858,382.10	244,086,76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52,003.57	436,640,117.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52,003.57	436,640,117.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95,808.76	290,789,770.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6,194.81	145,850,34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5	-13,138,743.98	91,934,936.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2,001.71	85,189,608.9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3,053.32	75,299,988.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888,599.33	14,941,669.6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81,652.65	60,358,318.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85,055.03	9,889,620.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8,038.09	2,651,566.1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77,016.94	7,238,054.7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3,257.73	6,745,327.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13,259.59	528,575,054.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03,807.05	375,979,379.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9,452.54	152,595,675.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91,566,875.69	1,466,191,816.8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03,477,329.45	809,806,633.80
税金及附加		11,807,072.76	37,783,193.25
销售费用		4,366,315.89	50,208,452.86
管理费用		363,547,405.66	618,224,337.43

研发费用		537,642.44	12,686,723.09
财务费用		61,441,085.65	84,159,795.28
其中：利息费用		112,037,860.44	123,797,726.36
利息收入		58,243,868.74	57,756,107.79
加：其他收益		239,065,245.00	183,223,84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7,005,939.29	300,348,19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594.27	-763,02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93,453.01	-244,292,05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70.60	115,352,52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108,190.25	207,192,169.21
加：营业外收入		22,120,351.11	5,510,229.23
减：营业外支出		7,054,086.47	40,764,893.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74,454.89	171,937,505.30
减：所得税费用		53,052,720.93	59,498,72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21,733.96	112,438,78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21,733.96	112,438,78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4,226.16	63,417,610.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4,226.16	63,417,610.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802,427.95	12,487,140.1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18,201.79	50,930,470.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437,507.80	175,856,392.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7,578,879.24	6,358,064,296.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16,24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	705,914,950.62	719,655,52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510,074.06	7,077,719,81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3,941,389.27	1,914,026,44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147,173.70	1,423,233,35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509,595.37	1,236,591,83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	471,963,715.07	590,252,06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5,561,873.41	5,164,103,70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48,200.65	1,913,616,11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1,546.44	129,978,089.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	3102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546.44	229,978,08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592197.57	816,016,68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8,907,423.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	19,364,938.21	1,955,806,46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957135.78	3,990,730,58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53,589.34	-3,760,752,49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1,120,888.56	6,644,5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		94,417,20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120,888.56	6,738,922,200.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1,884,122.16	3,789,747,124.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515,385.29	674,855,98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	255,585,910.92	454,376,29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4,985,418.37	4,918,979,39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864,529.81	1,819,942,80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598.77	-1,991,58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056,517.27	-29,185,15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433,529.78	2,595,618,68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377,012.51	2,566,433,529.78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012,464.92	1,752,604,76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15,57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195,055.01	762,459,4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923,095.17	2,515,064,20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36,508.31	492,444,381.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080,491.26	881,195,08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97,631.84	319,403,59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71,831.05	715,405,06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586,462.46	2,408,448,1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36,632.71	106,616,07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005,939.29	300,348,19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118.44	129,026,26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763,162.20	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319,219.93	789,374,46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4,714.58	197,209,05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1,492,549,103.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964,938.21	2,880,306,46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89,652.79	4,570,064,6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329,567.14	-3,780,690,16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0	6,26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98,47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00.00	6,347,698,47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4,163,233.60	3,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193,054.91	564,095,06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5,910.92	13,728,62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942,199.43	3,877,823,69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942,199.43	2,469,874,78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58,05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275,999.58	-1,211,357,36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462,241.05	2,172,819,60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186,241.47	961,462,241.05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				3,322,385,287.49		-139,114,602.16	544,795,879.94	939,456,747.43		916,788,392.77		6,784,309,977.47	3,498,208,941.41	10,282,518,91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307,652.51		1,033,555,615.04		1,044,863,267.55		1,044,863,267.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				3,322,385,287.49		-139,114,602.16	544,795,879.94	950,764,399.94		1,950,344,007.81		7,829,173,245.02	3,498,208,941.41	11,327,382,18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92,001.71	-136,184,226.35			-36,104,070.28		-188,080,298.34	70,316,582.75	-117,763,71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92,001.71				47,895,808.76		32,103,807.05	17,109,452.54	49,213,25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999,879.04		-83,999,879.04	-54,251,484.82	-138,251,363.8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999,879.04		-83,999,879.04	-54,251,484.82	-138,251,363.8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63,056,338.16					-63,056,338.16	-12,541,384.97	-75,597,723.13
1．本期提取								232,142,768.30					232,142,768.30	83,202,152.77	315,344,921.07
2．本期使用								295,199,106.46					295,199,106.46	95,743,537.74	390,942,644.20
（六）其他								-73,127,888.19					-73,127,888.19		-73,127,888.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				3,322,385,287.49		-154,906,603.87	408,611,653.59	950,764,399.94		1,914,239,937.53		7,641,092,946.68	3,568,525,524.16	11,209,618,470.84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				3,322,385,287.49		-232,069,035.49	524,271,194.49	931,075,146.76		891,002,670.14		6,636,663,535.39	3,264,273,473.87	9,900,937,00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64,824.39						7,764,824.39	-16,813,412.06	-9,048,587.67
前期差错更正									8,445,374.99		1,007,795,117.34		1,016,240,492.33		1,016,240,492.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				3,322,385,287.49		-224,304,211.10	524,271,194.49	939,520,521.75		1,898,797,787.48		7,660,668,852.11	3,247,460,061.81	10,908,128,91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189,608.94	20,524,685.45	11,243,878.19		51,546,220.33		168,504,392.91	250,748,879.60	419,253,27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89,608.94				290,789,770.20		375,979,379.14	152,595,675.28	528,575,05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477,443.57	174,477,443.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4,477,443.57	174,477,443.57
（三）利润分配									11,243,878.19		-239,243,549.87		-227,999,671.68	-77,712,048.86	-305,711,720.54
1．提取盈余公积									11,243,878.19		-11,243,878.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999,671.68		-227,999,671.68	-77,712,048.86	-305,711,720.5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524,685.45					20,524,685.45	1,387,809.61	21,912,495.06
1．本期提取								249,964,330.21					249,964,330.21	91,776,426.83	341,740,757.04
2．本期使用								229,439,644.76					229,439,644.76	90,388,617.22	319,828,261.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				3,322,385,287.49		-139,114,602.16	544,795,879.94	950,764,399.94		1,950,344,007.81		7,829,173,245.02	3,498,208,941.41	11,327,382,186.43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2,369,246.79	73,127,888.19	937,456,770.23	813,350,135.23	6,341,339,68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307,652.51	1,033,555,615.04	1,044,863,267.5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2,369,246.79	73,127,888.19	948,764,422.74	1,846,905,750.27	7,386,202,95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4,226.16	-73,127,888.19		28,121,854.92	-47,690,25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4,226.16			112,121,733.96	109,437,50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999,879.04	-83,999,879.0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999,879.04	-83,999,879.0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3,127,888.19			-73,127,888.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314,979.37		948,764,422.74	1,875,027,605.19	7,338,512,695.10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94,033,306.12	68,640,009.74	929,075,169.56	965,915,400.87	6,384,632,9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984,942.47				32,984,942.47
前期差错更正									8,445,374.99	1,007,795,117.34	1,016,240,492.3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61,048,363.65	68,640,009.74	937,520,544.55	1,973,710,518.21	7,433,858,35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3,417,610.44	4,487,878.45	11,243,878.19	-126,804,767.94	-47,655,40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17,610.44			112,438,781.93	175,856,39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43,878.19	-239,243,549.87	-227,999,671.68
1．提取盈余公积									11,243,878.19	-11,243,878.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999,671.68	-227,999,671.6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487,878.45			4,487,878.45
1．本期提取								5,415,000.00			5,415,000.00
2．本期使用								927,121.55			927,121.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2,369,246.79	73,127,888.19	948,764,422.74	1,846,905,750.27	7,386,202,954.53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公司业务性质：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主要经营活动：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销售金属材料、木材、轮胎、橡胶制品、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维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安全费、维简费、井巷基金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

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和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对于长期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长期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 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本公司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00	0-5%	0.95%-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0-5%	3.17%-2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1%-5%	9.50%-12.38%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本公司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提足折旧外，其余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和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不包括采矿权）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采矿权根据每年实际开采量占期初预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对上期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摊余成本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

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补充退休后福利计划和现有内退及离岗人员退休前福利。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主要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境内商品销售：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煤炭产品和甲醇的销售。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装运煤炭的火车到达国家铁路的起点站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客户汽车自提方式的，按照煤炭装货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汽车送货方式的，公司将煤炭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双方确认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甲醇的销售，包括客户自提和送货上门两种方式，其中：客户自提时，客户运输车辆装货过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送货上门时，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取得签收单据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商品销售：本公司境外商品销售主要为向境外出口销售煤炭。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在货物离岸报关时由购货方取得货物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运输服务，托运人托运货物经过本公司铁路线，经双方确认取得《货运服务确认单》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本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原收入准则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20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详见附注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原收入准则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金额无影响，对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无影响。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金额无影响。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9.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核算办法

（1）计提标准

① 生产安全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生产安全费用按每吨 15 元提取。

② 维简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发〔2014〕56 号”文件规定，维简费按照销量每吨煤 10.5 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支出等。

（2）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规定，安全费的提取与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生产安全费”。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其会计核算比照安全费规定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948,517.34	2,575,948,51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196,318.44	231,196,318.44	
应收账款	165,561,262.55	165,561,262.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908,491.81	141,908,491.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890,993.71	99,890,993.71	
其中：应收利息	961,114.77	961,114.7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1,439,518.38	331,439,518.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601,126.64	153,601,126.64	
流动资产合计	3,699,546,228.87	3,699,546,228.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113,656.21	260,113,65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646,767.06	369,646,76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30,413,362.80	7,930,413,362.80	
在建工程	2,155,986,182.54	2,155,986,182.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45,895,532.44	9,345,895,532.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823,875.22	34,823,87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76,415.51	86,076,41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685,873.41	1,162,685,87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45,641,665.19	21,345,641,665.19	
资产总计	25,045,187,894.06	25,045,187,89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378,233.60	1,990,378,23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1,038,160.72	801,038,160.72	
预收款项	134,725,818.59		-134,725,818.59
合同负债		119,625,981.89	119,625,98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606,841.63	54,606,841.63	
应交税费	148,796,815.52	148,796,815.52	
其他应付款	782,291,755.76	782,291,755.76	
其中：应付利息	161,448,664.22	161,448,664.2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3,389,025.14	1,523,389,025.1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15,099,836.70	15,099,836.70
流动负债合计	6,435,226,650.96	6,435,226,650.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20,100,000.00	2,220,100,000.00	
应付债券	2,994,159,766.77	2,994,159,766.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09,163,171.88	1,609,163,171.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4,170,000.00	254,170,000.00	
预计负债	164,435,570.51	164,435,570.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71,804.26	27,971,80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78,743.25	12,578,74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2,579,056.67	7,282,579,056.67	
负债合计	13,717,805,707.63	13,717,805,70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2,385,287.49	3,322,385,28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9,114,602.16	-139,114,602.16	
专项储备	544,795,879.94	544,795,879.94	
盈余公积	950,764,399.94	950,764,39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0,344,007.81	1,950,344,00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9,173,245.02	7,829,173,245.02	
少数股东权益	3,498,208,941.41	3,498,208,94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27,382,186.43	11,327,382,18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45,187,894.06	25,045,187,894.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462,241.05	961,462,24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752,747.34	174,752,747.34	
应收账款	6,159,128.61	6,159,128.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79,899.00	2,779,899.00	
其他应收款	5,795,716,440.68	5,795,716,440.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8,179,559.12	198,179,559.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64,180.88	59,064,180.88	
流动资产合计	7,198,114,196.68	7,198,114,196.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7,328,696.00	8,007,328,69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967,217.04	253,967,21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543,070.77	96,543,070.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3,804,097.83	113,804,09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11,795.85	43,511,79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901,000.00	1,103,90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9,055,877.49	9,619,055,877.49	
资产总计	16,817,170,074.17	16,817,170,07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1,163,233.60	861,163,23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67,004.13	16,867,004.13	
预收款项	3,831,242.57		-3,831,242.57
合同负债		3,390,480.15	3,390,480.15

应付职工薪酬	48,464,623.82	48,464,623.82	
应交税费	55,057,347.33	55,057,347.33	
其他应付款	476,820,422.52	476,820,422.52	
其中：应付利息	159,322,497.73	159,322,497.7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440,762.42	440,762.42
流动负债合计	3,962,203,873.97	3,962,203,87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0,100,000.00	2,060,100,000.00	
应付债券	2,994,159,766.77	2,994,159,766.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474,468.08	37,474,46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570,000.00	249,570,000.00	
预计负债	86,908,463.31	86,908,463.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71,804.26	27,971,80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78,743.25	12,578,74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8,763,245.67	5,468,763,245.67	
负债合计	9,430,967,119.64	9,430,967,11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5,037,374.54	3,315,037,37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69,246.79	2,369,246.79	
专项储备	73,127,888.19	73,127,888.19	
盈余公积	948,764,422.74	948,764,422.74	
未分配利润	1,846,905,750.27	1,846,905,75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6,202,954.53	7,386,202,95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17,170,074.17	16,817,170,074.17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资源税	应税矿井煤炭收入	北京地区按矿井煤收入 2%计算，1-8 月的折算率是 70%，9 月之后取消折算率。内蒙地区按矿井煤收入 10%（1-8 月）、9%（9-12 月）计算，1-8 月的折算率是 90%/65%，9 月之后取消折算率。
环保税	污染当量	按季度缴纳，以污染当量数作为计税依据进行计算。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5%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公司	25%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5000286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 ”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960.13	150,875.36
银行存款	1,499,298,052.38	2,566,282,654.42
其他货币资金		9,514,987.56
合计	1,499,377,012.51	2,575,948,517.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94,226.22	6,066,383.48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24,046.04	229,196,318.44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17,124,046.04	231,196,318.44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907,711.00	
合计	115,907,711.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24,046.04	100.00			17,124,046.04	231,196,318.44	100.00			231,196,318.4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124,046.04	100.00			17,124,046.04	229,196,318.44	99.13			229,196,318.44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合计	17,124,046.04	/		/	17,124,046.04	231,196,318.44	100.00		/	231,196,318.44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2,241,661.12
1 年以内小计	222,241,661.1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37,244.3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69,062.89
4 至 5 年	11,194,582.89
合计	237,242,551.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94,582.89	4.72	11,194,582.89	100		11,194,582.89	5.94	11,194,582.89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047,968.39	95.28	12,944,625.57	5.73	213,103,342.82	177,132,990.91	94.06	11,571,728.36	6.53	165,561,262.55
合计	237,242,551.28	/	24,139,208.46	/	213,103,342.82	188,327,573.80	/	22,766,311.25	/	165,561,262.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94,582.89	11,194,582.89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1,194,582.89	11,194,582.8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241,661.12	11,108,920.81	5.00
1-2 年			
2-3 年	337,244.38	101,173.31	30.00
3-4 年	3,469,062.89	1,734,531.45	50.00
合计	226,047,968.39	12,944,625.57	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94,582.89					11,194,582.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71,728.36	1372897.21				12,944,625.57
合计	22,766,311.25	1372897.21				24,139,208.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79,810,453.5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5.79 %，相应计提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8,990,522.6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4.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654,444.26	
合计	25,654,444.2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48,168.38	87.36	95,422,520.43	67.24
1 至 2 年	732,480.32	2.75	2,647,126.34	1.87
2 至 3 年	1,300,860.00	4.89	33,838,845.04	23.85
3 年以上	1,332,000.00	5.00	10,000,000.00	7.04
合计	26,613,508.70	100.00	141,908,491.8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765,872.20	36.7	
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546,307.68	28.3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4,852,073.81	18.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1,222,814.97	4.59	
北京市电力公司	1,050,000.00	3.95	
合计	24,437,068.66	91.82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61,114.77
其他应收款	123,849,240.79	98,929,878.94
合计	123,849,240.79	99,890,993.7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61,114.77
合计		961,114.77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502,633.67
1 年以内小计	18,502,633.67
1 至 2 年	50,792,432.00
2 至 3 年	41,383,326.6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986,145.29
4 至 5 年	71,086,177.89
5 年以上	415,000.00
合计	203,165,715.4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95,823,620.36	100,236,968.21
其他往来款	107,342,095.10	33,606,507.99
合计	203,165,715.46	133,843,476.20

其他往来款增量主要为鑫达商贸部分预付账款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242,016.82		25,671,580.44	34,913,597.26
本期计提	10,875,707.32		33,527,170.09	44,402,877.4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17,724.14		59,198,750.53	79,316,474.67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按单项计提	25,671,580.44	33,527,170.09	59,198,750.53
按组合计提	9,242,016.82	10,875,707.32	20,117,724.14
合计	34,913,597.26	44,402,877.41	79,316,474.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保证金	90,000,000.00	1-2 年金额 50,000,000.00 元；2-3 年金额 40,000,000.00 元	44.30	17,000,000.00
北京欣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3,746,145.29	3-4 年	16.61	16,873,072.65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8,349,460.98	3-4 年	9.03	4,349,460.98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4,668,022.00	4-5 年	7.22	14,668,022.00
北京昊震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0,479,407.40	4-5 年	5.16	10,479,407.40
合计		167,243,035.67		82.32	63,369,963.03

7. 存货

(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41,099.17		80,741,099.17	99,831,655.35		99,831,655.35
库存商品	85,044,933.79		85,044,933.79	233,944,570.70	2,336,707.67	231,607,863.03
发出商品	14,810,175.85		14,810,175.85			
合计	180,596,208.81		180,596,208.81	333,776,226.05	2,336,707.67	331,439,518.3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336,707.67			2,336,707.67		
合计	2,336,707.67			2,336,707.67		

8.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销费用		8,934,789.03
待抵扣进项税	68,034,764.51	104,540,083.82
未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99,638.93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826,386.15	40,126,253.79
其他	76,895.32	
合计	72,437,684.91	153,601,126.64

9.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MC Mining Limited	260,113,656.21	-9,511,684.06	-3,808,038.09	-14,262,145.71	232,531,788.35	168,702,733.99
小计	260,113,656.21	-9,511,684.06	-3,808,038.09	-14,262,145.71	232,531,788.35	168,702,733.99
合计	260,113,656.21	-9,511,684.06	-3,808,038.09	-14,262,145.71	232,531,788.35	168,702,733.99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1,285,301.46	115,679,550.02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8,124,819.43	253,967,217.04
合计	399,410,120.89	369,646,767.0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	136,044,819.43		非上市股权投资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		20,714,698.54	非上市股权投资

1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30,405,664.24	7,930,413,362.80
合计	7,830,405,664.24	7,930,413,362.80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75,054,060.31	4,853,680,598.06	170,703,839.60	85,288,534.22	51,209,709.56	10,335,936,741.75
2.本期增加金额	250,910,893.95	237,605,311.77	46,080,259.70	24,104,488.83	3,513,417.67	562,214,371.92
（1）购置	7,438.34	37,168.16	1,588,495.60	668,205.24	263,977.19	2,565,284.53
（2）在建工程转入	250,903,455.61	237,568,143.61	44,491,764.10	23,436,283.59	3,249,440.48	559,649,087.3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9,978,642.43	61,197,974.29	5,110,442.18	17,410,369.46	954,632.75	154,652,061.11
（1）处置或报废	63,707,673.24	61,197,974.29	5,110,442.18	17,410,369.46	954,632.75	148,381,091.92
（2）其他	6,270,969.19					6,270,969.19
4.期末余额	5,355,986,311.83	5,030,087,935.54	211,673,657.12	91,982,653.59	53,768,494.48	10,743,499,052.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3,245,924.60	1,481,949,337.26	86,830,472.63	62,992,272.65	20,505,371.81	2,405,523,378.95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06,047.54	475,855,348.11	18,197,494.52	15,031,625.08	5,746,734.08	639,737,249.33
（1）计提	94,519,400.99	334,479,273.73	18,197,494.52	8,529,445.66	5,746,734.08	461,472,348.98
（2）专项储备全额资本化	30,386,646.55	141,376,074.38		6,502,179.42		178,264,900.35

计提折旧						
3.本期减少金额	57,627,298.68	51,756,944.17	4,728,638.68	17,130,903.52	923,454.91	132,167,239.96
（1）处置或报废	57,627,298.68	51,756,944.17	4,728,638.68	17,130,903.52	923,454.91	132,167,239.96
（2）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820,524,673.46	1,906,047,741.20	100,299,328.47	60,892,994.21	25,328,650.98	2,913,093,388.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35,461,638.37	3,124,040,194.34	111,374,328.65	31,089,659.38	28,439,843.50	7,830,405,664.24
2.期初账面价值	4,421,808,135.71	3,371,731,260.80	83,873,366.97	22,296,261.57	30,704,337.75	7,930,413,362.8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泰化工房屋	95,776,253.66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东铜铁路房屋	12,522,937.57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红庆梁矿区房屋	384,493,751.54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红墩子房屋	237,348,051.76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74,278,276.11	2,140,655,040.21
工程物资	29,385,595.82	15,331,142.33
合计	2,403,663,871.93	2,155,986,182.5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37,699,675.02		37,699,675.02	20,955,530.67		20,955,530.67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475,864.08		475,864.08	65,162,306.64		65,162,306.64
红庆梁矿井建设	80,331,016.82		80,331,016.82			
京东方矿井建设工程	99,339,565.44		99,339,565.44	99,339,565.44		99,339,565.44
红墩子矿建工程	2,156,432,154.75		2,156,432,154.75	1,955,197,637.46		1,955,197,637.46
合计	2,374,278,276.11		2,374,278,276.11	2,140,655,040.21		2,140,655,040.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红墩子煤矿	8,092,672,700	1,955,197,637.46	385,055,320.43	183,820,803.14	2,156,432,154.75	48.56	48.56	527,901,988.52	138,388,824.83	5.24	自筹
合计	8,092,672,700	1,955,197,637.46	385055320.43	183,820,803.14	2,156,432,154.75	/	/	527,901,988.52	138,388,824.83	/	/

工程物资

(3). 工程物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29,385,595.82		29,385,595.82	15,331,142.33		15,331,142.33
合计	29,385,595.82		29,385,595.82	15,331,142.33		15,331,142.33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明矿区权利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141,049.24	6,828,308,138.46	2,492,579,718.75	40,000,000.00	4,782,210.74	286,465,951.14	9,822,277,06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245,161,169.75			1,456,736.27		1,246,617,906.02
（1）购置		1,245,161,169.75			1,456,736.27		1,246,617,906.02
3.本期减少金额		270,280,883.00		9,352,000.00			279,632,883.00
（1）处置							
（2）其他		270,280,883.00		9,352,000.00			279,632,883.00
4.期末余额	170,141,049.24	7,803,188,425.21	2,492,579,718.75	30,648,000.00	6,238,947.01	286,465,951.14	10,789,262,091.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946,134.22	255,966,349.51		16,000,000.00	4,203,558.07	4,784,728.63	301,900,770.43
2.本期增加金额	3,422,479.59	40,164,830.73		976,533.33	403,845.68	1,891.32	44,969,580.65

（1）计提	3,422,479.59	40,164,830.73		976,533.33	403,845.68	1,891.32	44,969,580.65
3.本期减少金额		86,196,391.55					86,196,391.55
（1）处置							
4.期末余额	24,368,613.81	209,934,788.69		16,976,533.33	4,607,403.75	4,786,619.95	260,673,959.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0,498,656.09	103,982,109.37				174,480,765.4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386,906.02				103,386,906.02
（1）计提			103,386,906.02				103,386,906.02
3.本期减少金额		70,498,656.09					70,498,656.09
（1）处置							
（2）其他		70,498,656.09					70,498,656.09
4.期末余额			207,369,015.39				207,369,015.3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772,435.43	7,593,253,636.52	2,285,210,703.36	13,671,466.67	1,631,543.26	281,679,331.19	10,321,219,116.43
2.期初账面价值	149,194,915.02	6,501,843,132.86	2,388,597,609.38	24,000,000.00	578,652.67	281,681,222.51	9,345,895,532.44

注：①本期末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②探明矿区权利包括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呼吉尔特划定矿区范围。③其他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及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产能指标。④采矿权其他减少系根据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的指示精神，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与国家签订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总体目标要求，本公司自 2016 年京西煤矿逐步关闭。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 号）的要求，财政将返还本公司深部采矿权剩余价值，故本公司将采矿权的账面价值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⑤本期账面原值减少的黄河水源用水权，属于单项资产直接调减原值，本期按照核定用水量重新计量后政府退费，冲销黄河水源用水权的原值，本年的累计摊销已经根据调整后的原值重新计算计提。本期转出无形资产价值 935.20 万元，收到政府退费 310.20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 625.00 万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铜铁路土地使用权	66,862,867.23	尚在办理中
红庆梁土地使用权	18,944,095.68	尚在办理中

14.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森林植被恢复费		2,003,400.00	283,815.00		1,719,585.00
原材料催化剂		8,619,916.32	1,077,489.54		7,542,426.78
水权运行维护费	1,749,280.00		583,110.00		1,166,170.00
采区动迁补偿款	33,074,595.22	61,667,263.00	4,929,640.40		89,812,217.82
合计	34,823,875.22	72,290,579.32	6,874,054.94		100,240,399.6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077,905.48	28,269,476.38	60,016,616.18	13,709,976.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82,684.08	-2,595,671.02	19,231,248.66	4,567,994.22
可抵扣亏损	131,633,345.09	21,871,679.13	110,366,571.45	16,554,985.7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0,444,492.72	7,596,112.79	40,957,305.71	7,496,958.80
预计负债	2,298,494.84	574,623.71		
离职福利精算	2,270,000.00	565,500.00	290,950,000.00	43,746,500.00
合计	269,341,554.05	56,281,720.99	521,521,742.00	86,076,415.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044,819.43	34,011,204.86	111,887,217.04	27,971,804.26
合计	136,044,819.43	34,011,204.86	111,887,217.04	27,971,804.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4,275,458.10	535,484,499.45
可抵扣亏损	605,905,211.67	186,620,121.89
合计	1,470,180,669.77	722,104,621.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0 年	235,578,100.10		高新技术企业
2025 年	203,075,506.53		
2024 年	113,354,244.84	113,354,244.84	
2023 年	13,033,249.85	13,033,249.85	
2022 年	20,064,598.79	20,064,598.79	
2021 年	20,799,511.56	20,799,511.56	
2020 年		19,368,516.85	

合计	605,905,211.67	186,620,121.89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待抵扣税额	71,506,972.69		71,506,972.69	58,784,873.41		58,784,873.41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等	44,258,333.59		44,258,333.59			
追偿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多付款及资金占用费	1,144,647,900.00		1,144,647,900.00	1,103,901,000.00		1,103,901,000.00
京西煤矿采矿权剩余价值	184,084,491.45	70,498,656.09	113,585,835.36			
代付京东方能源矿权出让金	192,301,000.00	192,301,000.00		192,301,000.00	192,301,000.00	
合计	1,636,798,697.73	262,799,656.09	1,373,999,041.64	1,354,986,873.41	192,301,000.00	1,162,685,873.41

说明：京西煤矿采矿权剩余价值详细说明见附注五“13.无形资产注④”。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215,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113,912,683.57	1,981,163,233.60
合计	2,113,912,683.57	1,990,378,233.60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86,552,220.89	222,230,567.91
采购设备款	76,624,973.54	30,356,937.60
采购材料款	129,982,422.11	100,200,175.20
质保费	105,258,345.27	103,765,541.96
购买产能指标款	71,428,500.00	96,403,500.00
修理费	30,402,964.04	13,505,344.72
维管费	1,839,575.18	1,000,000.00
运输费	103,467,868.05	52,184,666.70
其他	186,581,616.46	181,391,426.63
合计	892,138,485.54	801,038,160.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伊金霍洛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78,662,649.16	未到结款期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七十一处）	47,154,005.13	未到结款期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24,569.78	未到结款期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6,594,818.47	未到结款期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5,503,357.63	未到结款期
合计	187,039,400.17	/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127,888,198.57
预收运输款		6,837,620.02

合计		134,725,818.59

20.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的货款	139,493,169.68	112,788,361.87
预收的铁路运输服务费	12,344,477.62	6,837,620.02
合计	151,837,647.30	119,625,981.89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38,139.16	1,016,611,886.74	1,017,975,152.22	10,374,873.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88,702.47	45,385,270.68	51,473,973.15	
三、辞退福利		131,169,943.54	131,169,943.5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6,780,000.00	55,297,642.18	41,187,642.18	50,890,000.00
五、其他		6,944,000.00	6,944,000.00	
合计	54,606,841.63	1,255,408,743.14	1,248,750,711.09	61,264,873.68

(2)．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2,000.00	791,187,101.64	792,299,101.64	
二、职工福利费		52,975,507.55	52,967,440.38	8,067.17
三、社会保险费	3,346,038.14	59,011,481.46	59,479,462.31	2,878,057.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3,582.50	57,189,742.68	57,135,267.89	2,878,057.29
工伤保险费	336,587.24	743,830.67	1,080,417.91	
生育保险费	185,868.40	1,077,908.11	1,263,776.51	
四、住房公积金	1,195,375.00	59,360,727.00	59,859,241.00	696,86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33,605.37	18,508,464.28	18,244,709.70	5,697,359.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651,120.65	35,568,604.81	35,125,197.19	1,094,528.27
合计	11,738,139.16	1,016,611,886.74	1,017,975,152.22	10,374,873.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11,877.12	14,640,701.70	18,452,578.82	
2、失业保险费	129,214.33	592,989.74	722,204.07	
3、企业年金缴费	2,147,611.02	30,151,579.24	32,299,190.26	
合计	6,088,702.47	45,385,270.68	51,473,973.15	

22.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756,489.30	10,298,023.13
企业所得税	109,199,170.03	105,430,989.13
个人所得税	19,844,800.24	12,949,25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9,793.44	512,476.25
资源税	25,875,162.45	13,140,884.99
教育费附加	1,337,824.44	510,663.79
其他税费	6,349,500.54	5,954,525.25
合计	190,862,740.44	148,796,815.52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1,448,664.22
其他应付款	412,335,645.15	620,843,091.54
合计	412,335,645.15	782,291,755.7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880,998.62
企业债券利息		146,215,068.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352,597.04
合计		161,448,664.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201,203,920.00	201,203,920.00
应付“三供一业”移交补助	52,733,591.98	52,360,314.99
应付往来款	86,751,919.99	274,841,050.31
采空区耕地占用税	28,251,300.00	
应付代扣保险费	630,225.04	21,777,164.72
应付保证金	13,840,421.00	21,172,864.55
应付押金	5,022,290.81	10,947,489.37
应付其他款	23,901,976.33	38,540,287.60
合计	412,335,645.15	620,843,091.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200,000,000.00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让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 （收购价款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期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00,000,00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24.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

25.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2,511.80	1,5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84,674,375.2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348,615.34	23,389,025.14
合计	870,135,502.43	1,523,389,025.14

26.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待抵扣销项税	18,874,780.72	
合计	18,874,780.72	1,0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超短融 19 京昊华 SCP001	100.00	2019-10-23	9 个月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8,824,389.80	1,018,824,389.8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8,824,389.80	1,018,824,389.80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36,854,187.46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信用借款	946,100,000.00	220,100,000.00
合计	3,682,954,187.46	2,220,1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质押借款合同，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合同签订的借款金额是 15 亿元，本期提款金额 7.5 亿元（支付承诺费 1,3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 5 年期 LPR 减 68 基点，以 12 个月为期每期调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适用 √不适用

2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330,712,563.33	2,994,159,766.77
合计	2,330,712,563.33	2,994,159,766.7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14 昊华 01	100.00	2015-03-26	七年	1,500,000,000.00	1,497,516,213.03	81,399,095.89	1,079,063.83	44,986,301.34	62,412,794.55	1,472,595,276.86
14 昊华 02	100.00	2016-01-22	七年	1,500,000,000.00	1,496,643,553.74	87,750,000.00	1,033,943.57	5,048,630.10	722,261,580.74	858,117,286.47
合计	/	/	/	3,000,000,000.00	2,994,159,766.77	169,149,095.89	2,113,007.40	50,034,931.44	784,674,375.29	2,330,712,563.33

注：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是 5.50%。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是 5.85%。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42,015,659.65	1,569,374,513.56
专项应付款	35,615,347.21	39,788,658.32
合计	2,477,631,006.86	1,609,163,171.8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采矿权最低付款额	3,219,090,000.00	4,833,174,9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6,326,461.30	-2,310,810,625.01
减：1 年内到期部分	23,389,025.14	80,348,615.34
合计	1,569,374,513.56	2,442,015,659.65

其他说明：公司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所属红一矿、红二矿及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红庆梁煤矿，属于分期付款取得采矿权，且付款期较长，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矿权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现值确定，与应付采矿权价款的差额部分列入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信用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9,788,658.32	229,596,513.97	233,769,825.08	35,615,347.21	政府拨付奖补资金
合计	39,788,658.32	229,596,513.97	233,769,825.08	35,615,347.21	/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70,070,000.00	254,170,000.00
合计	270,070,000.00	254,17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54,170,000.00	296,98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2,720,000.00	64,460,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340,000.00	1,130,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44,200,000.00	52,990,000.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8,180,000.00	10,34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8,477,642.18	-15,401,765.34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8,477,642.18	15,401,765.34
四、其他变动	-55,297,642.18	-91,868,234.66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3.下 12 个月预期支付	-55,297,642.18	-91,868,234.66
五、期末余额	270,070,000.00	254,170,000.00

计划资产：□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4,800,000.00	34,800,000.00	撤销权纠纷
其他	129,635,570.51	110,185,477.78	预提矿山环境恢复基金
合计	164,435,570.51	144,985,477.78	/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等	15,161,942.95	12,578,743.25
合计	15,161,942.95	12,578,743.25

33. 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34. 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76,391,335.20			3,276,391,335.20
其他资本公积	45,993,952.29			45,993,952.29
合计	3,322,385,287.49			3,322,385,287.49

35. 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58,263.26	11,285,711.65	6,039,400.60	2,593,053.32	2,653,257.73	-9,565,209.9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0,281,406.06	-18,477,642.18		-18,888,599.33	410,957.15	-99,170,00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123,142.80	29,763,353.83	6,039,400.60	21,481,652.65	2,242,300.58	89,604,795.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956,338.90	-18,385,055.03		-18,385,055.03		-145,341,393.9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171,876.15	-3,808,038.09		-3,808,038.09		-150,979,914.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15,537.25	-14,577,016.94		-14,577,016.94		5,638,520.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114,602.16	-7,099,343.38	6,039,400.60	-15,792,001.71	2,653,257.73	-154,906,603.87

36. 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59,884,357.40	138,752,332.32	263,091,835.63	235,544,854.09
维简费	184,911,522.54	93,390,435.98	105,235,159.02	173,066,799.50
合计	544,795,879.94	232,142,768.30	368,326,994.65	408,611,653.59

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中 73,127,888.19 元系京西四矿化解产能闭矿，未使用完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冲回，其他增减变动均为子公司正常提取和使用。

37. 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0,419,898.35	760,419,898.35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计	950,764,399.94	950,764,399.94

38. 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6,788,392.77	891,002,670.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33,555,615.04	1,007,795,117.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0,344,007.81	1,898,797,787.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95,808.76	290,789,77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43,878.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999,879.04	227,999,671.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4,239,937.53	1,950,344,007.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3,555,615.04 元。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9,700,524.86	2,737,533,846.80	5,496,706,581.34	2,535,731,884.31
其他业务	32,751,030.50	14,214,986.84	35,844,383.90	13,003,821.19
合计	4,362,451,555.36	2,751,748,833.64	5,532,550,965.24	2,548,735,705.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煤炭分部	化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煤炭	3,726,155,120.42		3,726,155,120.42
化工		603,545,404.44	603,545,404.44
其他	31,514,673.36	1,236,357.14	32,751,030.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407,589,495.95		407,589,495.95
境内	3,350,080,297.83	604,781,761.58	3,954,862,059.4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757,669,793.78	604,781,761.58	4,362,451,555.36
合计	3,757,669,793.78	604,781,761.58	4,362,451,555.3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362,451,555.36	/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32,751,030.50	/
减：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329,700,524.86	/

40. 税金及附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12,604.52	23,689,799.49
教育费附加	16,861,810.44	20,911,942.52
资源税	242,842,467.71	228,427,044.90
房产税	10,934,703.59	14,226,592.06
土地使用税	5,374,460.42	4,755,425.04
车船使用税	156,395.35	166,231.55
印花税	3,737,478.30	2,822,956.80
水利建设基金	6,177,615.60	4,746,623.09
环保税等	1,042,513.83	906,409.81
出口关税		1,190,798.10
合计	305,040,049.76	301,843,823.36

41. 销售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管票及运输费	90,526,001.68	666,609,369.15
职工薪酬	18,972,229.22	17,527,856.61
防冻抑尘作业费	5,758,970.47	9,793,978.96
装卸费	5,032,477.92	5,272,920.63
港杂费及代理费	4,366,315.89	49,910,780.76
折旧费	1,198,769.78	1,072,559.57
办公费	148,049.68	330,333.24
业务经费	32,627.00	181,312.16
其他	1,054,960.04	3,388,677.72
合计	127,090,401.68	754,087,788.80

其他说明：煤管票及运输费和港杂费及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煤管票及运输费中的运输费和港杂费及代理费中的港杂费中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部分计入营业成本。

42. 管理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2,504,874.67	635,390,293.94
折旧与摊销	66,573,754.22	72,989,700.15
水电及取暖	14,223,607.00	15,914,439.09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6,745,854.10	28,751,055.09
修理费	8,633,166.49	9,652,693.59
党建工作经费	4,905,491.54	8,388,330.73
物业管理费	3,630,385.45	3,649,800.62
车辆使用费	2,285,111.21	2,968,645.61
差旅费	1,751,619.52	2,538,945.60
业务招待费	1,354,074.51	2,144,605.95
租赁费用	12,100,689.31	3,718,223.91
办公费	737,099.75	1,120,365.82
会议费	88,394.73	104,545.77
农工管理费		194,939.30
其他	-102,409,454.68	34,437,987.47
合计	533,124,667.82	821,964,572.64

其他说明：“其他”主要为存货盘盈 4,957.20 万元、冲回安全生产费 4,242.35 万元、冲回维简费 3,070.44 万元。

43. 研发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171,328.28	11,610,885.03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905,566.96	5,597,096.53
合计	5,076,895.24	17,207,981.56

44. 财务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7,354,582.65	329,379,522.78
利息收入	-54,734,833.02	-68,608,583.74
汇兑损益	-544,526.96	-7,207,687.16
未确认融资费用	87,960,966.54	63,735,674.98
其他	12,101,883.83	1,379,305.97
合计	382,138,073.04	318,678,232.83

45. 其他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化解煤炭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227,568,946.96	185,931,770.48
稳岗补贴	9,275,424.51	561,3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9,621.14	31,050.03
增值税加计扣除	222,534.93	235,159.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9,052.52	
小升规专项资金	200,000.00	
技能提升补贴	141,120.00	
以工代训补贴	74,400.00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90,000.00
汽车更新补贴		16,200.00
安全投入补助		2,000,000.00
合计	238,681,100.06	188,865,480.21

46. 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11,684.06	-42,574,794.76
合计	-9,511,684.06	-42,574,794.76

47. 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2,897.21	-1,765,65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402,877.41	-5,885,222.74
合计	-45,775,774.62	-7,650,872.74

48. 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36,707.67	-2,336,707.6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3,386,906.02	-103,982,109.37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92,301,000.00
合计	-101,050,198.35	-298,619,817.04

49. 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970.60	22,078.24
产能置换指标出售收益		115,283,019.30
合计	-40,970.60	115,305,097.54

5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2,428.32	12,523.92	902,428.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2,428.32	12,523.92	902,428.32
政府补助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罚款收入	61,398.00		61,398.00
违约赔偿利得		380,004.20	
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	21,187,922.79		21,187,922.79
其他利得	93,666.47	5,949,191.15	93,666.47
合计	22,255,415.58	6,391,719.27	22,255,41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区之家示范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000.00	50,000.00	

51. 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45,372.19	7,186,845.82	8,545,372.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45,372.19	7,186,845.82	8,545,372.19
对外捐赠	27,390,000.00	5,012,703.83	27,390,000.00
罚款支出	2,428,237.00	3,015,948.00	2,428,237.00
预计诉讼损失		34,800,000.00	
其他	1,216,527.33	1,007,290.30	1,216,527.33
合计	39,580,136.52	51,022,787.95	39,580,136.52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063,687.58	257,546,32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94,694.52	-13,459,554.17
合计	260,858,382.10	244,086,767.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3,210,385.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802,596.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284,647.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40,063.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21,335.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2,477.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979,649.0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36,506.52
本期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3,903,478.34
其他	535,596.34
所得税费用	260,858,382.10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3.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35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去产能奖补资金	229,596,513.97	189,430,000.00
收保险返还款	97,466,047.60	92,678,014.42
利息收入	17,315,494.44	34,209,296.75
稳岗补贴	9,275,424.51	
收往来款	317,983,806.82	374,533,720.77
收回备用金借款	77,502.95	591,381.96
退回返矿维简费	4,351,404.00	
其他	29,848,756.33	28,213,109.66
合计	705,914,950.62	719,655,523.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采空区搬迁款	40,000,000.00	
支付往来款	321,947,787.80	360,546,213.56
支付备用金借款	808,729.28	1,502,389.36
支付的各项费用	38,677,778.47	109,259,867.92
付港杂费		52,889,549.01
退奖补资金		48,351,514.24
对外捐赠支出	27,390,000.00	
其他	43,139,419.52	17,702,532.71
合计	471,963,715.07	590,252,066.8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收无形资产水权使用费政府退回	3,102,000.00	
合计	3,102,000.00	1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19,458,704.15
矿山恢复费用	19,364,938.21	
购买子公司股权对应承担的支付债权款项		1,936,347,765.18
合计	19,364,938.21	1,955,806,469.3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汇票保证金		94,417,200.85
合计		94,417,200.8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保函及手续费		13,728,624.38
融资租赁租金及手续费		413,488,020.83
支付的汇票、借款保证金		9,514,987.56
子公司还前股东借款		17,644,659.59
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	240,000,000.00	
借款承诺费	14,700,000.00	
债券手续费	885,910.92	

合计	255,585,910.92	454,376,292.36

55. 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52,003.57	436,640,117.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050,198.35	298,619,817.04
信用减值损失	45,775,774.62	7,650,872.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819,984.49	445,750,048.31
无形资产摊销	44,918,176.37	55,260,14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74,054.94	861,04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70.60	-115,305,097.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42,943.87	7,174,321.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996,875.44	346,088,71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1,684.06	42,574,7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94,694.52	-13,459,554.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439,451.20	-5,303,22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650,560.16	212,079,60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080,828.46	194,984,5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48,200.65	1,913,616,119.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9,377,012.51	2,566,433,529.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6,433,529.78	2,595,618,68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056,517.27	-29,185,152.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99,377,012.51	2,566,433,529.78
其中：库存现金	78,960.13	150,87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9,298,052.38	2,566,282,654.4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377,012.51	2,566,433,529.78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适用 √不适用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12,299.69	6.5249	5,300,174.25
港币	44,789.79	0.8416	37,695.0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1年在香港投资成立，注册地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6楼2608室，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5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化解煤炭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227,568,946.96	其他收益	227,568,946.96
稳岗补贴	9,275,424.51	其他收益	9,275,424.5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9,052.52	其他收益	799,052.52
以工代训补贴	74,400.00	其他收益	74,400.00
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政府补助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技能提升补贴	141,120.00	其他收益	141,120.00
小升规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合计	238,068,943.99		238,068,943.99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

60.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适用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适用 √不适用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8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59.00		设立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100.00		设立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9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能源投资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机械制造、维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煤炭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13,471,014.52	54,251,484.82	404,481,166.31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1.00	11,908,201.17		155,570,994.18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6,937,978.33		1,332,711,701.60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3.33	-7,784,448.47		30,943,567.54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4,656,175.37		1,163,013,190.63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40.00	-41,544,418.71		481,804,903.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816,235,257.32	1,897,817,333.28	2,714,052,590.60	636,235,688.39	55,411,070.82	691,646,759.21	1,653,962,901.58	1,819,247,346.53	3,473,210,248.11	407,372,609.81	53,225,808.30	460,598,418.11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9,850,459.30	753,715,454.57	803,565,913.87	224,124,464.68	200,000,000.00	424,124,464.68	20,356,282.34	781,913,429.62	802,269,711.96	291,872,655.86	160,000,000.00	451,872,655.8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5,833,035.86	5,878,435,614.58	6,204,268,650.44	2,053,469,505.42	816,235,293.45	2,869,704,798.87	270,783,579.38	4,710,648,024.80	4,981,431,604.18	1,618,783,230.35	31,955,679.39	1,650,738,909.74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38,864,271.55	3,043,561,089.99	3,282,425,361.54	2,053,141,800.69	300,047,298.50	2,353,189,099.19	292,375,949.31	3,190,496,903.88	3,482,872,853.19	2,319,849,369.44	20,000.00	2,319,869,369.44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4,607.24	2,384,565,520.66	2,384,860,127.9	58,833,746.57		58,833,746.57	457,872.65	2,488,041,251.01	2,488,499,123.66	53,160,391.60		53,160,391.60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82,110,497.62	5,998,598,814.49	6,080,709,312.11	2,827,515,484.62	2,048,681,567.75	4,876,197,052.37	15,790,696.06	5,568,612,177.30	5,584,402,873.36	3,606,655,053.28	1,569,374,513.56	5,176,029,566.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260,429,405.84	567,355,072.57	569,409,858.34	874,662,797.27	2,266,598,216.11	624,564,656.75	626,268,005.23	908,013,275.34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28,843,931.82	29,044,393.09	29,044,393.09	96,568,400.73	112,461,714.78	16,146,301.74	16,156,301.74	69,621,878.83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6,931,697.76	-14,560,348.27	-8,954,596.83	180,559,885.29	1,128,471,454.70	222,933,499.39	238,646,579.56	1,051,574,972.42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604,781,761.58	-233,767,221.40	-233,767,221.40	137,303,234.46	751,176,737.27	-96,554,672.00	-96,334,672.00	127,929,957.55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7,706.84	-109,312,350.73	-109,312,350.73	-2,763,265.41		-104,280,336.71	-104,280,336.71	-488,087.34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103,861,046.78	-103,861,046.78	16,243,922.26		-27,820,302.42	-27,820,302.42	-9,037,419.1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MCM	南非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及金属加工		14.97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MCM	MCM
流动资产	47,749,218.20	68,785,332.00
非流动资产	991,686,926.50	1,101,821,028.00
资产合计	1,039,436,144.70	1,170,606,360.00
流动负债	195,590,402.40	181,813,724.40
非流动负债	98,212,794.80	115,672,372.20
负债合计	293,803,197.20	297,486,096.60
少数股东权益	-4,286,859.30	-3,941,55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9,919,806.80	877,061,816.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262,995.08	143,925,844.07
调整事项	120,268,793.27	116,187,812.1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0,268,793.27	116,187,812.1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2,531,788.35	260,113,656.21
营业收入	100,646,965.90	157,390,048.20
净利润	-53,553,368.80	-259,572,180.14
其他综合收益	-25,184,147.30	16,142,926.80
综合收益总额	-78,737,516.10	-243,429,253.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

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812,299.69	10,521,73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44,789.79	120,641.80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53,001.74	53,001.74	734,017.29	734,01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53,001.74	-53,001.74	-734,017.29	-734,01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376.95	376.95	1,080.71	1,08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376.95	-376.95	-1,080.71	-1,080.71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信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相关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原为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客户，2016 年 8 月向鑫达商贸开具了 12,847,828.25 元商业承兑汇票，后无法承兑转成应收账款，2017 年 10 月双方签署了还款协议，对方承诺 2019 年末全部还清，截至目前仍欠鑫达商贸 11,194,582.89 元，已起诉判决，已胜诉，企业预计大概率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全额计提坏账。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99,410,120.89	399,410,120.89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410,120.89	399,410,120.89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9,410,120.89	399,410,120.8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司采用资产净值估值技术，考虑账面净资产、流动性折价等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9.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对电力能源、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高新技术、金融证券等领域投资	2,133,806.00	63.31	63.31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木城涧物业管理分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泰恒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金泰恒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71,653.64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337,433.79	1,238,987.80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492,485.94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212,355.7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3,068,418.7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10,299,872.48	10,872,286.04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35,610,644.55	12,485,365.31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269,718.80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918,281.51	9,871,684.73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579,192.79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409,189.59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390,000.00	551,886.79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1,742,446.82	5,490,115.31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535,617.99	
北京天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4,892.26	141,942.63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1,032,232.18	2,112,582.3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3,841,507.38	11,525,240.35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740,182.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440,684.79	1,017,369.9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256,194.13	139,363.34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废料收入	107,628.32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89,014,370.26	221,407,208.19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0,673,276.36	3,960,479.72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17,733,380.54	180,381,960.89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982,504.95	3,496,732.12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235,788.34	10,684,145.88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5,906,869.12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2,224,702.13	2,601,036.85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1,134,225.32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转供电	291,687.14	76,859.3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236,256.60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30,988.6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适用 √不适用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4,562,659.4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7,435,029.91	3,716,423.91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2018-9-14	2025-9-13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7-15	2020-08-27	公司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3 亿元，年利率 3.85%，2020 年贷款利息为 192,500.00 元，本金于 2020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20-8-25	2020-8-27	公司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6300 万元，年利率 3.85%，2020 年贷款利息为 13,475.00 元，本金于 2020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7-16	2023-3-2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1.5 亿元，年利率 4.5%，2020 年贷款利息为 3,168,750.00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7-16	2023-7-16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1.5 亿元，年利率 4.5%，2020 年贷款利息为 3,168,750.00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4	2022-6-2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1.6 亿元，年利率 4.75%，2020 年贷款利息为 7,726,666.60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4	2022-12-4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6	2022-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6	2022-12-6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10	2022-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10	2022-12-10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2-10	2022-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2-10	2022-12-10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15	2022-9-2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2,000 万元，年利率 4.75%，2020 年贷款利息为 928,888.90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15	2023-1-1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2,000 万元，年利率 4.75%，2020 年贷款利息为 928,888.90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0-9-27	2025-9-27	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3.86 亿元，年利率 4.45%，2020 年贷款利息为 1,944,650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0-9-27	2024-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0-9-27	2024-12-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0-9-27	2025-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20-10-19	2024-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20-10-19	2024-12-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20-10-19	2025-10-19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20-10-19	2025-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1-17	2025-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1-17	2024-12-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1-17	2025-11-17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1-17	2024-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500,000.00	2020-12-10	2024-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500,000.00	2020-12-10	2024-12-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500,000.00	2020-12-10	2025-6-2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500,000.00	2020-12-10	2025-12-10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6-1	2021-6-1	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依据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本年借入资金 800 万元，年利率 4.3%，2020 年贷款利息为 204,488.89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6-23	2021-6-23	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依据 2020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本年借入资金 800 万元，年利率 4.3%，2020 年贷款利息为 183,466.67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7-9	2020-7-9	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依据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2,000 万元，年利率 4.785%，2020 年贷款利息为 421,345.83 元。此外，企业分三次提前还款，2020 年 5 月 11 日还款 300 万，6 月 2 日还款 900 万，6 月 24 日还款 800 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2019-12-30	2022-12-30	公司 2019 年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入资金 6010 万元，年利率 4.75%，2020 年贷款利息为 2,902,329.16 元。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76,200.00	9,122,600.00

（7）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17,041,643.29	852,082.16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6,740.49	575,337.02
应收账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676,323.07	1,338,161.54	7,378,314.11	2,213,494.23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411,304.17	2,620,565.21	112,057,946.17	5,602,897.31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978,354.43	24,689,104.45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645.60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571,385.07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54,273.43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2,205,854.53
预收款项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3,198.4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79,019.01	1,004,844.5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木城涧物业管理分公司	800,000.00	1,000,000.00
短期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86,000,000.00	160,000,000.00
长期借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60,100,000.00
应付利息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1,463.89
应付利息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59.72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西部能源收到杭锦旗鑫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诉请判决西部能源补交红庆梁煤矿探矿权转让价款 67,421.83 万元的诉讼请求。鑫河国投在《起诉状》中陈述，“2005 年 4 月 28 日，原告鑫河国投与被告西部能源签订了《内蒙古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勘查区探矿权转让合同》，将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探矿权部分转让于被告。转让时未对探矿权进行评估，双方约定探矿权转让价款为 5,300 万元。按照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国有资产损失评估涉及的第 12、391 号问题评估报告内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0〕第 2091 号），西部能源在取得鑫河国投转让探矿权过程中‘未经评估、未进场交易，低价转让取得国有探矿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67,421.83 万元。”

2021 年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昊华精煤收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市国投”）诉请法院判决与本公司之间关于高家梁井田 1-7 井的采矿权交易无效，并判令昊华精煤折价补偿鄂市国投因高家梁井田 1-7 井采矿权转让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 33,419.43 万元。鄂市国投在《诉讼状》中陈述的事由：2006 年 6 月，鄂市国投与昊华精煤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高家梁井田一至七号矿的采矿权投入到昊华精煤，双方约定探矿权转让价款 3.6 亿元。转让时未对探矿权进行评估，也未进场交易。经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共同委托广实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告转让高家梁井田 1-7 井采矿权涉及

国有资产损失问题进行分析，该事务所对上述转让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得出结论：本次采矿权转让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为 33,419.43 万元。2020 年 9 月 25 日，鄂市煤炭资源领域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和违规违法问题集中整治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煤炭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巡视整改涉煤国企改制和涉煤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国有企业资产处置过程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全额追缴。”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中铁物总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为案由起诉诚和国贸与昊华能源。中铁物总请求判令撤销被告诚和国贸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的行为；并要求被告昊华能源向被告诚和国贸返还上述往来款人民币 55,362,471.63 元；中铁物总请求判令撤销被告诚和国贸 2016 年向被告昊华能源支付利息人民币 20,837,528.37 元的行为；并要求被告昊华能源向被告诚和国贸返还上述利息人民币 20,837,528.37 元；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上述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

尽管目前无法确定上述或有事项的诉讼结果，但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999,948.16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3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 30%股权”）时，公司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 9.6 亿吨煤炭资源量进行的交易和后续财务处理，由于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 4.5 亿吨煤炭配置资源，致使收购 30%股权时公司多支付了股权交易价款 90,548.63 万元。多付款项事宜已与相关方形成一致意见，相关方同意返还收购 30%股权多付款项及相关资金占用费。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901,000.00
		应交税费	46,458,98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78,743.25
		盈余公积	11,307,652.51
		未分配利润	1,033,555,615.04
		税金及附加	276,771.40
		财务费用	-38,440,471.70
		所得税费用	9,540,925.08

注：上表中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为 2019 年发生额。

（2）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化工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产品的所属行业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煤炭、煤制甲醇。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化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10,027,631.29	603,545,404.44	283,872,510.87	4,329,700,524.86
主营业务成本	2,309,816,659.00	711,530,379.64	283,813,191.84	2,737,533,846.80
资产总额	24,793,671,032.57	3,282,425,361.54	3,199,589,181.20	24,876,507,212.91
负债总额	13,318,494,053.32	2,353,189,099.19	2,004,794,410.44	13,666,888,742.0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034,145.32

1 年以内小计	18,034,145.3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37,244.38
3 年以上	3,469,062.89
合计	21,840,452.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40,452.59	100	2,737,412.03	12.53	19,103,040.56	8,651,320.33	100	2,492,191.72	28.81	6,159,128.61
其中：										
合计	21,840,452.59	/	2,737,412.03	/	19,103,040.56	8,651,320.33	/	2,492,191.72	/	6,159,128.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34,145.32	901,707.27	5.00
2-3 年	337,244.38	101,173.31	30.00
3 年以上	3,469,062.89	1,734,531.45	50.00
合计	21,840,452.59	2,737,412.03	1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组合计提	2,492,191.72	245,220.31	2,737,412.03
合计	2,492,191.72	245,220.31	2,737,412.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840,452.5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37,412.0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01,749,793.99	5,795,716,440.68
合计	5,001,749,793.99	5,795,716,440.6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5）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6）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3,226,232.87
1 年以内小计	273,226,232.87
1 至 2 年	3,084,665,631.58
2 至 3 年	514,295,845.1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74,584,556.11
4 至 5 年	199,231,133.32
5 年以上	356,146,760.60
合计	5,002,150,159.6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500.00	346,759.75
关联往来款	4,994,150,347.20	5,795,284,096.35
其他往来款	7,999,312.42	112,576.25
合计	5,002,150,159.62	5,795,743,432.3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6,991.67			26,991.67
本期计提	373,373.96			373,373.9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00,365.63			400,365.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26,991.67	373,373.96				400,365.63
合计	26,991.67	373,373.96				400,36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950,402,500.00	1 年以内 91,793,430.55；1-2 年 980,111,631.95；2-3 年 81,302,684.80；3-4 年 256,200,114.31；4-5 年 196,360,476.08；5 年以上 344,634,162.31	38.99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520,492,728.00	1 年以内 85,354,992.54; 1-2 年 1,435,137,735.46	30.40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662,496,782.91	1 年以内 37,852,857.90; 1-2 年 80,707,684.41; 2-3 年 228,188,684.73; 3-4 年 315,747,555.87	13.2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600,935,000.00	1 年以内 31,110,000.00; 1-2 年 569,825,000.00	12.01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201,000,000.00	1 年以内 13,594,333.34; 1-2 年 15,187,333.34; 2-3 年 172,218,333.32	4.02
合计	/	4,935,327,010.91	/	98.67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41,416,741.34	805,781,498.35	7,535,635,242.99	8,761,416,741.34	754,088,045.34	8,007,328,696.00
合计	8,341,416,741.34	805,781,498.35	7,535,635,242.99	8,761,416,741.34	754,088,045.34	8,007,328,696.00

（1）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9,146,440.42			9,146,440.42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3,118,458.20			93,118,458.20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960,000,000.00	64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21,972,088.15			1,721,972,088.15	51,693,453.01	555,687,365.18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68,203,920.00			1,868,203,920.00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162,500,000.00			1,162,500,000.00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1,221,652,234.82	540,000,000.00		1,761,652,234.82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00,625,599.75			900,625,599.75		250,094,133.17
合计	8,761,416,741.34	540,000,000.00	960,000,000.00	8,341,416,741.34	51,693,453.01	805,781,498.35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0,231,575.58	391,012,883.84	1,436,687,768.16	793,526,799.24
其他业务	21,335,300.11	12,464,445.61	29,504,048.70	16,279,834.56
合计	591,566,875.69	403,477,329.45	1,466,191,816.86	809,806,633.8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煤炭-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煤炭	570,231,575.58	570,231,575.58
其他	21,335,300.11	21,335,300.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407,589,495.95	407,589,495.95
境内	183,977,379.74	183,977,379.7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91,566,875.69	591,566,875.69
合计	591,566,875.69	591,566,875.69

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005,939.29	300,348,195.47
合计	217,005,939.29	300,348,195.47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3,914.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068,943.99	主要为化解产能奖补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2,660,825.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1,77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135,396.16	主要为矿井煤盘盈、收购京东方能源多付投资款计提的利息收入。
所得税影响额	-4,125,35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97,323.65	
合计	148,439,790.5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母公司当期盘盈的煤 49,572,074.72 元和当期追溯调整京东方能源事项的利息收入 38,163,700.30 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关志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